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主要交易一
股權收購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股權估值報告摘要	V-1
附錄六 – 核數師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VI-1
附錄七 –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所宣佈其他國定假日以外之任何一天；
「增資」	指 認購方將向目標公司出資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
「增資代價」	指 5百萬美元，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2元之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即認購方就增資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之資本額；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8）；
「完成」	指 賣方收取甲項股權轉讓代價且相應落實完成當日；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統稱；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認購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

釋 義

「股權轉讓」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
「甲項股權轉讓代價」	指 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即買方就股權轉讓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
「乙項股權轉讓代價」	指 相等於買方於目標公司向地方政府收取所得款項後應付賣方之應收土地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之金額，乃按目標公司53%股權之比例計算，作為股權轉讓之部分代價，最高約人民幣60.5百萬元；
「股權轉讓溢價」	指 相等於買方於目標公司向地方政府收取所得款項後應付賣方之目標公司將收取之項目補貼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之金額，乃按買方及認購方當時股權總額之比例計算，作為股權轉讓之代價溢價，最高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應收土地所得款項」	指 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即目標公司就提早收回土地應收地方政府之金額，定義見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代價基準」一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在本通函登載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對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9,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註冊資本總額之53%；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進行之股權轉讓及增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山西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POWER XINCHEN

新晨動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張巍先生 (主席)

鄧晗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董艷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股權收購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以最高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即股權轉讓)；及(ii)認購方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向目標公司出資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即增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權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i)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iii) 山西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v) 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標的事項

股權轉讓

買方應以最高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向賣方購買待售權益。股權轉讓完成時，假設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不變，買方應持有目標公司53%權益。

增資

股權轉讓完成後，認購方應向目標公司出資5百萬美元（「增資代價」）之人民幣等值。增資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不變，買方與認購方應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60%權益。

董事會函件

該交易對目標公司權益之影響

下文載列假設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不變，目標公司股權之預期變動：

	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及 緊接股權轉讓完成 (即完成)前		於股權轉讓完成 (即完成)時		於增資完成時 (附註)	
	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買方	-	159,000	53.0	159,000	47.3
本公司 (即認購方)	-	-	-	-	36,000	10.7
賣方	300,000	100.0	141,000	47.0	141,000	42.0
總計	<u>300,000</u>	<u>100.0</u>	<u>300,000</u>	<u>100.0</u>	<u>336,000</u>	<u>100.0</u>

附註：如上表所示，買方及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時及於增資完成時之總權益估計約為53%及58%。儘管如此，60%佔比已獲採納為買方及認購方於增資完成時合共於目標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以計及基於增資代價以美元計值而設之美元兌人民幣波幅緩衝。

完成

股權收購協議於賣方收取甲項股權轉讓代價當日落實完成。

代價

本集團就該交易應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總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須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

買方就股權轉讓應付賣方之金額包括(i)甲項股權轉讓代價約人民幣48.9百萬元；(ii)乙項股權轉讓代價最高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ii)股權轉讓溢價最高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增資

增資代價應為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將按根據認購方支付增資代價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釐定之匯率計算（為作說明之用，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2元之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為該交易應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款項撥資。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

甲項股權轉讓代價及乙項股權轉讓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i)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參考日期所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值人民幣215.2百萬元（「評估值」）；(ii)股權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協定值」），當中包括(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b)目標公司已收之地方政府相關計劃下之項目補貼金額人民幣28.2百萬元（「已收項目補貼」），仍可作為現金使用（儘管由於會計處理須於項目期內進行攤銷，僅人民幣26.7百萬元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中負債一節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及(iii)目標公司就地方政府於二零二二年收回其86.41畝商業用地應收之款項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應收土地所得款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應收土地所得款項已計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78.1百萬元，列賬於流動資產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已計提減值準備）。

甲項股權轉讓代價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按(i)目標公司之協定值減去應收土地所得款項金額乘以(ii)目標公司53%股權之積釐定。甲項股權轉讓代價應由買方於本函件「條件」一段內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訂約各方於釐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時，已審閱評估值及協定值，最終決定採用協定值，此乃兩者中較低之金額，此舉對本集團作為買方之立場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審閱有關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估值之估值報告，並注意到目標公司以資產基礎法得出之估值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而以收益法得出之估值則為人民幣208.7百萬元。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下之估值作為最終評估值。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估值師採用以資產基礎法得出之估值而非以收益法得出之估值作為評估值誠屬公平、合理及審慎：

- i. 收益法乃基於歷史數據以及可能主觀及包含不確定性之已貼現未來現金流；及
- ii. 資產基礎法更客觀地反映目標公司實質性有形資產（新生產設施、非常確定可收回之應收土地所得款項，以及已收項目補貼）之當前公平值。

協定值低於以收益法得出之估值人民幣208.7百萬元及以資產基礎法得出之估值人民幣215.2百萬元，惟經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參照協定值人民幣206.3百萬元釐定之股權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定值較以資產基礎法得出之估值人民幣215.2百萬元折讓約4.1%（折讓額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並較以收入法得出之估值人民幣208.7百萬元折讓約1.1%（折讓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反映買方充分議價。

乙項股權轉讓代價應相等於(i)所得款項淨額（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收取之應收土地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稅項後之所得款項）乘以(ii)目標公司53%股權之積之金額。乙項股權轉讓代價最高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乃按(i)應收土地所得款項之金額乘以(ii)目標公司53%股權之積釐定。乙項股權轉讓代價應由買方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收取應收土地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除非及直至目標公司已收到應收土地所得款項，買方並無義務結算乙項股權轉讓代價。

董事會函件

就應收土地所得款項而言，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與地方政府訂立之初步協議，目標公司就收地應收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應收所得款項金額其後經地方政府發出之正式文件修訂。應收土地所得款項當前金額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列載於地方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正式文件上。該文件保證，如土地於五年內成功售出，將於收到所得款項後30個工作天內向目標公司付款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或如未售出，則最遲於五年期滿後30個工作天（即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後第30個工作天或之前）支付全額款項。董事認為，將應收土地所得款項納入股權轉讓之代價誠屬恰當，原因在於(i)政府文件確保款項可確定收回；(ii)應收土地所得款項將對目標公司總資產產生重大貢獻；及(iii)納入股權轉讓代價反映賣方於應收土地所得款項之比例權益，並認可賣方先前與地方政府磋商以確保目標公司獲得應收土地所得款項之努力。

誠如附錄二財務報表附註17(a)(ii)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土地所得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源於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與地方政府訂立之初步協議，應收土地所得款項付款須以地方政府成功拍賣土地及收到所得款項為前提。然而，地方政府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在拍賣中出售土地，致使目標公司透過審閱於二零二一年下旬進行之土地交易紀錄重新評估可收回價值，並將成交之土地交易之地點及價格與將出售之土地比較。例如，目標公司發現，將出售之土地鄰近當地機場，加上地積比率低影響土地價值；地點優於將出售土地且面積相若之住宅地塊，於二零二一年下旬以每畝人民幣2.05百萬元售出。經進一步評估後，目標公司決定將得以售出土地之價格估計為約每畝人民幣1.45百萬元，誠屬合理。基於相關估計，土地之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源於上述地方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正式文件所列載之最新安排，當中列明應收土地所得款項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旨在使應收土地所得款項之金額與正式文件所列載者相符一致。

董事會函件

倘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目標公司收到地方政府就項目入區投資協議授出之項目補貼人民幣62.9百萬元（「應收項目補貼」），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溢價，否則買方將無責任支付股權轉讓溢價。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倘目標公司將收取應收項目補貼（預期分兩期發放，一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或之前，另一期於二零二七年八月或之前），買方與認購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收到該筆補助款額後六個月內結算有關款項，以抵銷經核數師審閱之目標公司該財政年度（即應收項目補貼獲批年度）之累計虧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或之前收到之應收項目補貼其後將用於抵銷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累計虧損；而二零二七年八月或之前收取之應收項目補貼其後將用於抵銷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累計虧損）。於結算後30日內，買方應向賣方轉讓相等於(i)所得款項淨額（抵銷虧損及扣除適用稅項後，目標公司所收取之應收項目補貼所得款項）乘以(ii)買方及認購方當時股權總額之積之金額。股權轉讓溢價應最高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乃基於(i)地方政府相關計劃下適用於目標公司之補貼總額人民幣62.9百萬元乘以(ii)買方與認購方於完成及增資完成後合共持有目標公司最多約60%股權之積計算。

有關已收項目補貼及應收項目補貼之地方政府相關計劃載於地方政府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之項目入區投資協議（經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補充及修訂），據此，地方政府同意就目標公司於當地開發區內之一個項目（為山西省建設生產新能源及特種車輛零部件必要設施之重點項目）授予目標公司補貼人民幣91.1百萬元，前提為項目投資金額須達協議所訂最低門檻。投資金額可用於興建工廠、購置土地、建設生產線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等用途。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目標公司已收到補貼人民幣28.2百萬元。於與補貼有關之廠房投入運作後，該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九月開始在360個月期間內攤銷，與廠房資產之折舊期相對應。於已收項目補貼總額中，人民幣26.7百萬元現時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將如述按攤銷逐步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應收補貼餘額人民幣62.9百萬元（即應收項目補貼）尚未發放。根據地方政府向目標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最新通知，倘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一事完成，應收項目補貼將分兩批撥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或之前撥付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二七年八月或之前撥付人民幣42.9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該項目實際投資額尚

董事會函件

未達到與地方政府訂立之協議訂明之門檻人民幣85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項目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須要人民幣320百萬元）已經完工，投資金額用於建設新工廠大樓及新組裝線，而第二期（須要合共人民幣530百萬元）尚未動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目標公司現正專注於第一期之提升產能工作，故未有短期內開展第二期工作之具體計劃。然而，根據地方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發出的通知，只要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支付增資代價，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五年內年產值達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上，地方政府將不會要求嚴格遵守原定門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該年產值，惟考慮到現時進展及未來的增產增效計劃（進一步論述見下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盈利」一段），目標公司之現行工作正穩步實現該年產值。此外，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田玉成先生已向買方及認購方提供承諾函，同意倘因投資額低於門檻而導致地方政府削減已收項目補貼及／或應收項目補貼金額，則將就目標公司及買方及認購方產生之任何損失提供財務補償。這意味着，倘目標公司之年產值未能達到二零二五年八月通知所訂之門檻，且地方政府主張目標公司違反項目入區投資協議，並要求追回已發放予目標公司之任何項目補貼，則田玉成先生將就目標公司及買方及認購方蒙受之損失提供補償，包括目標公司可能須退還予地方政府之補貼金額。

董事認為，由於股權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基於已收補貼金額之重要性，加上得到上述政府通知及田先生承諾補償損失，日後將有關款項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不確定性極低，因而已將該等補貼視作現金處理，故將已收項目補貼納入協定值乃屬恰當。訂約各方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已收項目補貼人民幣28.2百萬元（而非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之人民幣26.7百萬元）（即按人民幣1.5百萬元之溢價）納入協定值，即使該人民幣1.5百萬元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於收益表確認並計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然而，由於溢價金額並不重大，且從買方角度可視為輕微控制權溢價，讓買方可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取得對已收項目補貼之控制權，故訂約各方擬採用已收現金之全額（即人民幣28.2百萬元），董事認為此安排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訂約各方協定按照收取應收項目補貼後買方及認購方當時之股權總額計算股權轉讓溢價。此乃由於目前尚未訂定增資完成及發放應收項目補貼之日期，意味應收項目補貼可能按照增資完成前後之股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按照買方及認購方當時之股權總額計算股權轉讓溢價屬公平合理（即若應收項目補貼僅於增資代價繳付後方能收取，則股權轉讓溢價可能按60%計算），原因在於(i)目前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之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53%股權，預料收取之應收項目補貼（於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前實際上已協定授予目標公司者）將少收53%；(ii)肯定賣方過往在取得應收項目補貼之努力（包括規劃及興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工廠時與地方政府磋商）；(iii)支付額外款項，該款項相等於(x)所得款項淨額（即目標公司已收應收項目補貼所得款項抵銷虧損及扣除適用稅項後）與(y)目標公司7%股權之乘積，當中已計及本集團（包括買方及認購方）可能並未直接涉足中國特種及非道路車輛市場或並無相關經驗，此情況為本集團藉着與賣方緊密合作進軍此市場之重大契機，原因在於賣方於汽車零部件、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機電設備及採煤機械之生產及銷售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賣方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將藉此攜手發展目標公司之業務，以（其中包括）達成地方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發出之通知規定的年度產值目標，而非由買方單獨負責。此外，賣方將繼續與地方政府及現有客戶保持關係，而買方則將引進新技術與管理專業知識；及(iv)股權轉讓溢價只會於完成後兩年內收取應收項目補貼之情況下，方為應付。倘地方政府未能於此時間框架內發放應收項目補貼，賣方將無權享有股權轉讓溢價（即倘目標公司並無於完成後兩年內收取應收項目補貼，則本公司無需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溢價）。

董事會函件

增資

增資代價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乃經認購方與目標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目標公司之整體資本需要；及(ii)地方政府有關為促進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引入外國資金之需要之指引。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披露，目標公司從事汽車改裝及製造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活動。鑑於為進一步發展目標公司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支持研發、產能擴充及設備升級，訂約各方同意增資代價5百萬美元將足以滿足目標公司未來數年的資金需求。此外，目標公司已接獲地方政府指示，注資須以外資形式進行，因此增資之代價以美元而非人民幣計值。增資代價應於完成日期後及本函件「條件」一段內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支付，惟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交易應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金額屬公平合理。

條件

甲項股權轉讓代價之支付及完成受限於下文第(i)至(xi)項達成及／或獲豁免，而增資代價之支付則受限於下文第(i)至(xiii)項達成及／或獲豁免：

- (i) 買方及認購方已完成令人滿意之法律、財務、商業、稅務及知識產權盡職調查、審計及第三方評估，且結果未發現對該交易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ii) 買方及認購方已就該交易取得其內部決策機構（包括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iii) 股權收購協議內之陳述及保證自股權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
- (iv) 賣方已向買方及認購方交付經所有簽署方妥為簽署之股權收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 目標公司已獲得完成該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該交易，並向買方及認購方提供該等決議案之掃描副本；
- (vi) 賣方已履行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其須於完成日期前履行或遵守之承諾、義務及約定；
- (vii) 不存在對目標公司之任何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 (viii)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該交易之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該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懸而未決或合理所知的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ix) 目標公司已解除待售權益之質押，且解除方式符合法律規定；
- (x) 目標公司之僱傭安排已按照相互協議進行調整；
- (xi) 賣方已按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格式及內容向買方及認購方發出確認函，聲明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第(i)至(x)項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 (xii) 賣方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支付增資代價之所有審批手續；及
- (xiii) 目標公司所在地之政府主管部門已同意給予目標公司招商引資優惠政策。

董事會函件

除先決條件(xiii)外，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先決條件(x)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先決條件(x)涉及與關鍵人員訂立補充協議以納入不競爭條款、知識產權保護條款及禁止招攬條款，從而加強與關鍵人員之合約條款。此項先決條件已於所有該等補充協議簽訂後達成，且自此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有僱傭關係維持不變，薪金、職位及福利均無任何變動。關於附錄五所載獨立估值師之一般假設，董事確認根據先決條件(x)所作之僱傭安排調整，並不涉及或導致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獨立估值師之第8項一般假設仍然有效。

倘任何先決條件(i)至(xi)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買方與認購方有權不落實完成。倘先決條件(xii)及(xiii)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則買方與認購方有權不落實支付增資代價。

至於可如上文所述豁免之先決條件(xiii)，相關優惠政策乃指預期以由促成業務營運之地方政府提供財務獎勵及其他服務之形式呈現之政策，其效果在於降低目標公司營運成本並提升其盈利能力。此舉符合買方之投資目標，可強化目標公司之財務穩定性及長遠增長潛力。鑑於該等政策之實施時程及取得地方政府明確文件之時間存在不確定性，為確保如期達致完成，此項先決條件並未納入支付甲項股權轉讓代價及完成之先決條件。倘此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達成，則買方與認購方可考慮豁免該項條件，使增資得以進行。董事認為，由於優惠政策乃由地方政府授出之酌情利益，不能由賣方以合約形式保證或控制，故該項條件可予豁免屬公平合理。即使買方與認購方豁免此項條件並着手支付增資代價，董事仍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在於目標公司具備盈利潛力，且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進行本次收購可實現協同效應及業務整合（見本函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等段及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汽車發動機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之製造業務。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機電設備及採煤機械。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上海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田玉成、田龍、曹春梅及田亮分別持有38%、21.15%、20.48%及20.37%權益。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寬體礦用汽車、乘用車、砂石車、卡車之汽車零部件、鋼材加工及鋼材產品以及銷售其他貨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5,255)	(28,499)	9,095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8,872)	(23,413)	8,0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前處於盈利狀態，主要原因並非源於已收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年內溢利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同一年度已收政府補助金額僅為人民幣0.46百萬元。過去數年之盈利能力有賴於穩定之營運及現有生產設施。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起持續錄得虧損淨額，源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方始遷入新工廠設施以擴充其生產線，導致因拆除舊設施及設置新設施而耗費額外開支，並對產出水平造成干擾。儘管在學習曲線階段產出能力已逐漸增加，惟期內並未動用全部產能，生產交付率未達最優水平，因而出現虧損。此項轉型產生多項過渡性與結構性成本，包括新工廠資產折舊增加、產能提升階段內經營開支上升、一次性搬遷費用及因擴充生產線而增加借貸作資本開支用途而導致財務開支攀升。預期全年產出將逐步增加，使目標公司於未來數年至少達到收支平衡。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原因在於遞延稅項年初結餘之稅率變動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原因則主要歸因於目標公司行政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顯著增加，乃因將新廠房之在建工程轉換為固定資產，導致折舊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亦源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是由於(i)目標公司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競爭加劇之際，採取積極定價策略以挽留關鍵客戶；(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材料成本上升；及(iii)產能利用率仍處於提升階段，導致固定間接成本分攤增加且整體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i)平均計息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億元，用於為新工廠建設及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及(ii)長期貸款利息開支(先前於建設期間撥充資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全數列支，導致融資成本顯著上升(增加約人民幣9.53百萬元)。有關虧損淨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23.4百萬元少於除稅前之人民幣28.5百萬元。虧損淨額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扣稅稅項虧損增加，確認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4.7百萬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相應增加)所致。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純利，主要源於(i)產能利用率提升，顯著降低單位固定成本並改善毛利；(ii)原材料價格下跌，減輕成本壓力；及(iii)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攤銷增加，該項攤銷列為其他收入。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正積極想方設法壯大其主要業務。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透過整合具協同效益之互補業務實現增長之策略。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是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製造之重要業者。多年來，目標公司已在礦用汽車及寬體自卸車車箱生產、非道路車輛（例如重型自動導引車產品及特種無人機協作消防車）技術創新方面建立專業知識，並通過光伏發電及數碼化廠房系統等舉措，將傳統高能耗生產模型轉型至低碳可持續製造。目標公司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二五年數字經濟示範企業獎，表彰其數碼化生產及管理工作的努力。此等殊榮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均鞏固目標公司作為前瞻性製造商之聲譽。本集團了解到本身缺乏在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市場之直接經驗。為取長補短，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僅收購目標公司最多60%股權，以維繫與賣方之合作關係。此階段性方針讓本集團借力於目標公司之現有專業知識，並以協作方式開拓市場。憑藉目標公司在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行業之良好往績及聲譽，本集團預計可改善營運整合，令產品陣容更多元化，以及提升在發動機及零部件行業之市場地位。

收購目標公司將可讓本集團擴大其產品供應能力，並面向更廣泛之市場，包括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市場。預期此項擴展將透過優化業務資源及促進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額外價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相信是項收購將帶來以下額外裨益及戰略優勢：

- (1) **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關係及業務網絡將即時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此舉將提供接觸新項目之機會，並讓兩間公司之客戶能夠相互推廣服務。
- (2) **實現節省成本及營運效率**：透過整合若干行政、研究及開發、採購及項目管理職能，經擴大集團預期可實現規模經濟、減少重複成本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 (3) **未來業務發展潛力**：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合併資源、專業知識及客戶網絡預期將為尋求新商機創造一個穩固平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闡說該交易之財務影響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盈利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8.1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06百萬元。務請注意，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源於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1.9百萬元，當中包括(i)與技術改造及產業扶持專項資金相關之補貼人民幣21.4百萬元，為地方政府根據於二零二四年頒佈之《山西省重點產業鏈培育激勵方案》授出之補貼，據此目標公司已達到計劃下產業鏈年度營業收入、所引進落地項目固定資產投資額等門檻，並已符合資格獲得支持目標公司日常營運之補貼；及(ii)人民幣0.5百萬元，為已收項目補貼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之部分。如撇除政府補助，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續錄得虧損淨額。然而，由於該等補助支持目標公司搬遷及擴充生產設施，故政府補助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活動密不可分，直接與目標公司之核心製造業務連繫。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按照不時頒佈之政策授予，而本公司不排除日後將進一步推出新激勵方案及政府補助將再行發放。

董事注意到，目標公司近期之虧損淨額，主要源於二零二三年搬遷至新建廠房及擴充生產線。此等發展大幅增加固定成本，提升生產亦面對學習曲線，致使初期效益及生產交付率低。然而，務請同時注意，該情況正穩步改善，鑑於(i)對比於二零二四年及之前僅有一名主要客戶，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為車身業務取得至少八名新增主要客戶之訂單；(ii)為開發新產品，目標公司已招聘一支由20人組成之新團隊，而重型自動導引車及卡車底盤業務亦於二零二五年投產，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開始量產卡車底盤，預期年產量達1,000台，每年至少帶來額外人民幣70百萬元收益；同時於二零二六年加快重型自動導引車業務發展，以期實現年產量300輛，每年至少帶來額外人民幣30百萬元收益；及(iii)儘管目前產能利用率不足50%，導致目標公司二零二四年收益不足人民幣200百萬元，惟目標公司正逐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期大幅提高產出水平，基於董事對目標公司進行之業務規劃及預算之審閱結果，預料生產可讓目標公司在二零二六年至少達到收支平衡（不計入任何政府補助及／或因優惠政策而衍生之任何補貼）。預期當產能達至滿產水平時，目標公司之收益可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達到每年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董事認為，此等暫時性虧損乃按利好估值收購目標公司具價值資產及專業知識之機會。由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均從事汽車發動機行業，且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接觸目標集團在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業務之客戶與供應商，並將有更多機會取得目標公司技術之許可權（該等技術目前本集團尚未掌握），反之

董事會函件

亦然，故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業務在產品、客戶、技術、供應鏈及生產基地方面高度互補，於增程動力總成板塊及特種車輛板塊形成閉環協同效應。鑑於完成後與目標公司之進一步整合及協作（見本函件「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進一步闡述），董事相信，由於如上所述目標公司至少達到收支平衡，故目標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將會為經擴大集團貢獻正面之經營業績。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披露，增程汽油發動機市場逐步飽和將會收窄該合資公司（定義見該段）之業務量，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而經擴大集團計劃進軍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市場，以分散業務及落實可持續及長期業務目標。該交易乃本集團對乘用車汽油增程器市場逐漸飽和及長遠轉向純電動車市場之主要策略回應。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從100%乘用車發動機業務轉型至乘用車、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發動機之混合業務組合。預期未來十年內，特種車輛因嚴苛的勤務週期及充電限制而仍將主要採用增程技術，從而確保經擴大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前景。

儘管目標公司近期錄得虧損淨額，惟本公司仍決定收購目標公司而非其同業中盈利能力更高之實體，原因在於(i)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可透過整合本集團之現有乘用車動力總成業務形成上下游協同效應（共享客戶、獨家供應協議、技術交叉授權）；(ii)目標公司之估值具吸引力且安全邊際顯著，皆因協定值僅為經審核淨資產之1.16倍；及(iii)收購其他有利可圖之同業面對更多障礙，例如其他目標可能屬國有企業，需要更高估值且涉及複雜股權結構問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虧損乃因搬遷及擴產而造成，屬過渡性質。如上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之前錄得溢利，且有關盈利能力並非主要源自政府補助。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披露，董事認為，隨着新工廠及生產線投入運作，目標公司將能於二零二六年至少達致收支平衡，並繼續錄得溢利。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函件「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交易所帶來之潛在未來前景，預期該交易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收益基礎及盈利起到正面作用。

資產及負債

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i)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5,775.78百萬元；及(ii)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894.02百萬元。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計算有關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股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均無於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須就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用其票或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披露，乃為參考而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瀏覽。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網絡鏈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45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98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63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1/2025091100393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登載前為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總額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一有抵押及有擔保	312,323
一有抵押及無擔保	99,500
一無抵押及有擔保	528,552
一無抵押及無擔保	70,000
其他借貸	
一無抵押及無擔保	10,641
租賃負債	
一無抵押及無擔保	<u>286,427</u>
	<u>1,307,443</u>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登載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及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業績顯示收益持續增長，惟股東應佔溢利則下降。收益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與理想汽車共組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期內生產之增程汽油發動機交易額增加，加上客戶從傳統發動機型號逐步轉向純電型號而令需求減少，致使傳統發動機之銷售錄得微薄增長，發動機零部件銷售則下跌9.23%。

增程汽油發動機市場逐步飽和將會於未來數年收窄該合資公司之業務量，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為在中國不斷轉變之汽車市場中分散業務並落實可持續及長期業務目標，經擴大集團計劃因應中國政府推行之利好政策，進軍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市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扶持政策，旨在促進節能設備、新能源重型卡車、車輛再製造、重型自動導引車（「AGV」）及應急車輛之發展。在該等政策下，經擴大集團預期將獲得補貼及財政激勵，將提升其盈利能力並支持其市場擴張。該等政策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發出之《國家能源局等部門關於推進能源裝備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能發科技[2025]78號）落實之政策，旨在透過財政激勵與對技術升級、產業升級及創新之支持，推動能源裝備高質量發展。

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直專注於特種車輛，包括改裝業務、集裝箱、方艙車及軍用卡車製造業務，以及重型AGV及卡車底盤業務。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集團將能迅速進軍非道路特種車輛市場、軍用產品、重型AGV運輸車輛市場及其他領域，從而拓展本集團業務範圍。目標公司客戶預期將尋求經擴大集團之零部件替換服務或發動機升級，進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平台。憑藉經擴大集團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技術優勢，預期將在特種及非道路車輛、高功率增程汽油發動機、流動能源補給車輛之動力總成系統、軍用發動機製造、高精度軍用零件加工及各類增程無人機之開發工作取得突破，繼而進一步擴大市場及增加份額。

藉整合目標公司，經擴大集團預期會受惠於：

- **多元化產品種類**：經擴大集團將能提供更多樣之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生產、維修及保養服務，吸引更廣泛之客戶群，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 **營運協同作用及成本效益**：管理專業知識、技術專長及業務資源整合預期將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及優化產品交付。
- **鞏固市場地位**：經擴大集團之實力整合及擴大專業資格，將加強其在汽車業之聲譽及競爭力。
- **收益增長及分散風險**：憑藉更多元之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經擴大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把握新市場機遇，緩解市場波動之影響。
- **可持續財務表現**：董事會預期，此等策略舉措將支持為股東創造穩定之財務增長及長遠價值。

總括而言，董事會相信，經擴大集團可利用其既有業務平台及整合目標公司之能力，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股東之未來回報。

經擴大集團一直視中國為高度競爭及具挑戰性之營商環境。營商環境之激烈競爭將會持續，驅使汽車相關企業制訂合適之商業及市場策略，應對幻變之市場狀況。然而，考慮到中國乃全球最大汽車市場，經擴大集團深信，行之有效之策略長遠將可克服當前困難。儘管當前市場經濟環境面對重重挑戰及難關，惟經擴大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將會繼續溫和擴張。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預期，合適之商業策略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將會為其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業務帶來處處商機。

為應對幻變及艱難之市況，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推行各種可行之業務計劃，以滿足在瞬息萬變之市場湧現之需求。此外，經擴大集團亦會繼續落實技術升級及整合計劃，冀能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及技術規模，保持行業競爭力。

總括而言，董事會相信，經擴大集團可利用其既有業務平台及整合目標公司之能力，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股東之未來回報。

以下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列載於第II-4至II-68頁的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6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以股權轉讓（定義見通函）及增資（定義見通函）方式收購目標公司約6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的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保證吾等將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同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2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當中列明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此致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編號P07705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目標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5,048	151,025	172,907	98,246
銷售成本		(127,829)	(132,623)	(163,006)	(92,891)
毛利		17,219	18,402	9,901	5,355
其他收入	6	1,266	2,211	2,840	1,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		(117,884)	(418)	(133)	(2,0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0,243	18	(153)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4)	(2,259)	(3,914)	(1,510)
行政開支		(11,359)	(15,715)	(22,635)	(10,956)
融資成本	8	(6,077)	(7,494)	(14,405)	(6,4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4	(5,255)	(28,499)	(14,5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99)	(13,617)	5,086	2,901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	2,115	(18,872)	(23,413)	(11,646)
		<u>2,115</u>	<u>(18,872)</u>	<u>(23,413)</u>	<u>(11,646)</u>
					<u>8,057</u>

第II-10至II-6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9,339	348,570	366,813
預付租賃款項	13	71,695	70,217	68,739
無形資產	14	–	–	861
遞延稅項資產	15	38,150	24,533	29,619
		289,184	443,320	466,032
				456,84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331	25,181	36,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a)	184,046	188,340	182,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應收款項	17(b)	179,205	114,377	48,1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87,357	396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2,105	1,65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	5,000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	14,000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	31,00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	6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4,663	16,909	24,766
		499,602	366,935	293,194
				332,8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47,937	219,056	132,3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5,390	8,065	10,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	800	8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23,444	80,935	43,76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2,69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78,000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2	44,650	–	–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3	29,500	54,500	160,143
		431,612	363,356	347,252
				345,740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7,990	3,579	(54,058)	(12,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174	446,899	411,974	443,913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2	19,411	18,893	-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3	121,202	210,460	214,729
遞延收入	24	4,200	24,057	27,169
		144,813	253,410	241,898
				265,780
資產淨值		212,361	193,489	170,0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87,639)	(106,511)	(129,924)
				(121,867)
權益總額		212,361	193,489	170,076
		212,361	193,489	170,076
				178,133

第II-10至II-6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00	1,085	(90,839)	210,2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15	2,1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0,000	1,085	(88,724)	212,3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872)	(18,8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	1,085	(107,596)	193,4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413)	(23,4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0,000	1,085	(131,009)	170,0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057	8,05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	1,085	(122,952)	178,13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	1,085	(107,596)	193,48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11,646)	(11,64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00	1,085	(119,242)	181,843

附註：

- (a)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間於中國註冊之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之10% (經抵銷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之結餘達至資本之50%時，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之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盈餘儲備之結餘必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之25%。

第II-10至II-6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4	(5,255)	(28,499)	(14,547)	9,095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利息開支	8	6,077	7,494	14,405	6,451
銀行利息收入	6	(202)	(228)	(142)	(55)
折舊及攤銷	10	5,691	5,207	16,322	7,888
政府補助攤銷	24	–	(143)	(888)	(427)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0	523	1,089	(724)	–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7	12	–	–	–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7	(129,453)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		117,884	418	133	2,0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	98	1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7	9,197	(116)	(20)	(20)
					(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944	8,564	760	1,339
存貨減少／(增加)		9,541	(1,939)	(10,178)	(15,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3,237)	(4,712)	5,642	(47,5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075
計量之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645)	64,828	66,251	92,7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99,886	(28,993)	(86,786)	(73,112)
與關聯公司之款項變動		–	1,770	(1,770)	–
					(6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489	39,518	(26,081)	(41,584)
					(17,37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2	228	142	55	6
收取政府補助	4,200	20,000	4,000	2,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	(3,845)	(1,919)	(1,089)	(844)
購置無形資產	-	-	(971)	(8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37	539	53	53	913
就在建工程支付之按金	(158,728)	(165,719)	(31,264)	(11,682)	(1,854)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還款	(87,142)	86,961	396	(136,900)	(2,735)
(向一名董事墊款)／一名董事還款	-	(242)	450	450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5,000)	5,000	5,000	(76)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14,000)	14,000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	-	(31,00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627)	627	62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766)	(81,705)	(9,486)	(142,323)	(35,59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81)	(11,520)	(15,975)	(6,432)	(8,248)
新造借貸	361,202	254,331	220,429	148,217	58,063
償還借貸	(251,500)	(140,073)	(110,517)	(66,217)	(21,281)
關聯公司墊款／(向關聯公司 還款)	19,930	(455)	(13,345)	161,652	(10,055)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1,444	57,491	(37,168)	12,312	30,719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7,637	(47,341)	-	(10,855)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78,000	(78,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432	34,433	43,424	238,677	49,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55	(7,754)	7,857	54,770	(3,767)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8	24,663	16,909	16,909	24,766
	24,663	16,909	24,766	71,679	20,999

第II-10至II-6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

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山西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位於山西省晉中市山西綜改示範區晉中開發區新能源汽車區吉利路339號。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寬體礦用車、自卸車、貨運車輛之汽車置物箱、鋼材加工與鋼製品及銷售其他貨品。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2.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對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有效。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目標公司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 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版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將包含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 分類之方式 ²

¹ 對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於目標公司在公告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公告。有關預期會對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譯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大量現有規定並作出有限度之更改，而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將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及計量，惟將影響呈列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三項重大新規定，包括：

- 於損益表呈報新界定之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將項目分為五個新界定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視乎報告實體之主要業務活動而定；
- 於單一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方式；及
- 提升財務報表資料匯總及分拆之指引。

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包括：

- 使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呈列經營現金流量之間接方法之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之選項。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已作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必須連同指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目標公司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尤其是對目標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結構、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由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方式之新增披露規定之影響。目標公司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資料分組方式之影響，包括目前列為「其他」之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建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認識及判斷，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附註4披露涉及高水平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範疇。

3.2 持續經營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惟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取決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日後能夠獲得盈利及得到目標公司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援。

目標公司股東已書面確認有意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使目標公司能夠償還到期債務，並於可預見未來在無需大幅縮減業務之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目標公司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3.3 確認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汽車置物箱及零部件。

目標公司使用五步法決定是否確認收益：

1. 識別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肇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着）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交易價格全部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收益於目標公司透過向其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完成履約責任之時間點或期間隨時間確認。

有關目標公司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汽車置物箱及零部件

按固定費用銷售汽車置物箱及零部件之收益於（或隨着）目標公司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時確認。所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應付。

鋼材加工與鋼製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向客戶交付貨品之時間點）確認。所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應付。

銷售其他貨品

來自其他貨品之收益包括按固定費用銷售廢料及包裝物料，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向客戶交付貨品之時間點）確認。所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應付。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循還）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3.4 租賃

作為出租人，目標公司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亦從其樓宇之經營租賃中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5 外幣

於編製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清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7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保目標公司將符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會獲得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目標公司將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之主要條件若為目標公司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倘政府補助乃用於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為向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全部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下呈列。

3.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並因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目標公司就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3.9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目標公司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項交易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目標公司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租賃負債可扣稅之租賃交易，目標公司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如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則目標公司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公司於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基於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按目標公司所預期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目標公司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目標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目標公司會確認折舊，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剩餘價值。目標公司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11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者）指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之長期土地租賃首期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除非另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目標公司透過使用土地獲得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3.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初始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已購入電腦軟件許可使用權按購入特定軟件及達至特定軟件之用途所產生之成本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13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目標公司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扣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金額，然後用於依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扣減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齡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15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償清、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計直接源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除非屬指定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之金融資產，否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摊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取決於：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與金融資產有關並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或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惟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中呈列為獨立項目除外。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該等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如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毋須貼現。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屬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將循環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循環至損益。目標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屬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其後如因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而出現變動，則有關變動會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金額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調減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如有）。於損益確認之金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時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如適用）於損益呈報之工具公平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內於損益確定。

除非目標公司於呈報期末有權將負債還款延遲至呈報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3.16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範圍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會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情況以及對工具未來現金流之預期可收回性構成影響之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預測。

於應用此一前瞻性方針時，將區別：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惡化或信貸風險低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惡化及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呈報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類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第二階段類別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呈報日，目標公司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即合約現金流之預計不足金額，當中考慮於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之潛在違約。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個別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目標公司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基礎是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可能性有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資產於呈報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之大幅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監管、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及

一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目標公司有合理及理據支持之資料另有指明時，則作別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倘債務工具於各呈報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高且較長期經濟及營商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並非必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會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認為，當(i)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清償所有款項（不考慮目標公司所持任何抵押品）；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詳盡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載於附註27.2。

3.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於扣減與發行股份有關且屬權益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息）後，按已發行股份代價金額確認。

3.18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目標公司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3.3）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目標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於目標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3.15）。

3.19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個人之近親，而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而贊助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對於未來所作出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

4.1 存貨撥備

目標公司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營運資金均屬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目標公司定期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之實際可變現價值。

存貨之賬面金額及存貨撥備載於附註16。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在銷售實現後作出存貨之額外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而存貨撥備撥回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基於管理層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估值，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估值分別基於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基於撥備矩陣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透過將多名虧損模式相近之應收賬款歸成一類）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內部信貸評級、各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還款紀錄及／或逾期狀況；而基於個別評估進行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會參照信貸評級（包括目標公司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之變動影響。由於外幣或商品市場之波動或干擾觸發財務不確定因素，以及市場利率上升及高通脹觸發財務不確定因素，故目標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提高預期虧損率。在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令未來現金流下調之情況下，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目標公司業績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載於附註12。

4.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目標公司會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可取得之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高度不確定範疇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對以下項目之預期：(i)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ii)未來收益及溢利；及(iii)釐定適當貼現率，此舉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獨有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相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估計現金流及貼現率受較高程度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因為商品市場／通脹趨勢及市場利率之可能進展或演變存在不確定因素。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5 收益

目標公司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車置物箱及零部件、鋼材加工與鋼製品、其他貨品及佣金收入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汽車置物箱及零部件	142,222	146,891	160,024	93,175
-鋼材加工與鋼製品	-	4	9,902	4,302
-銷售其他貨品	2,747	3,977	1,830	696
-佣金收入	79	153	1,151	7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45,048	151,025	172,907	98,24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05,557

目標公司直接向中國之客戶提供服務、貨品及產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已向客戶交付及客戶接收貨品之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天。

對於部分購買汽車置物箱及零部件之客戶，目標公司會預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所墊付之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向客戶交付貨品為止。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所有合約之年期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	476	345	416	209	202
銀行利息收入	202	228	142	55	6
政府補助 (附註)	461	1,549	1,919	577	21,910
雜項收入	127	89	363	203	92
	<hr/>	<hr/>	<hr/>	<hr/>	<hr/>
	1,266	2,211	2,840	1,044	22,210
	<hr/>	<hr/>	<hr/>	<hr/>	<hr/>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未經審核)
有關已產生收入之補助*	461	1,406	1,031	150	21,43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助	—	143	888	427	473
	<hr/>	<hr/>	<hr/>	<hr/>	<hr/>
	461	1,549	1,919	577	21,910
	<hr/>	<hr/>	<hr/>	<hr/>	<hr/>

* 政府補助主要涉及中國政府為支持目標公司日常營運而提供之技改專項資金及產業扶持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9,197)	116	20	20	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98)	(173)	—	(1)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2)	—	—	—	—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129,453	—	—	—	—
	<hr/>	<hr/>	<hr/>	<hr/>	<hr/>
	120,243	18	(153)	20	72
	<hr/>	<hr/>	<hr/>	<hr/>	<hr/>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3,870	10,716	12,999	5,593	7,69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之利息	803	842	333	184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2,100	-	-	-	-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438	915	1,073	674	576
	<hr/>	<hr/>	<hr/>	<hr/>	<hr/>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	7,211	12,473	14,405	6,451	8,268
	(1,134)	(4,979)	-	-	-
	<hr/>	<hr/>	<hr/>	<hr/>	<hr/>
	6,077	7,494	14,405	6,451	8,268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	-	-	-	-
	<hr/>	<hr/>	<hr/>	<hr/>	<hr/>
遞延稅項（附註15）	(99)	(13,617)	5,086	2,901	(1,038)
	<hr/>	<hr/>	<hr/>	<hr/>	<hr/>
所得稅（開支）／抵免	(99)	(13,617)	5,086	2,901	(1,038)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讓目標公司有權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並符合資格每三年續期一次。因此，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稅項(開支)／抵免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4	(5,255)	(28,499)	(14,547)	9,09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納之稅項	554	(1,314)	(7,125)	(3,637)	2,274
優惠所得稅稅率	-	1,086	3,391	1,934	(692)
稅率變動對年／期初遞延稅項之					
稅務影響	-	15,269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	43	105	45	33
合資格開支之稅務優惠(附註)	(474)	(1,467)	(1,457)	(1,243)	(5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9	13,617	(5,086)	(2,901)	1,038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自年內損益扣除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時可享有額外100%之稅項減免。

10 年／期內溢利／(虧損)

年／期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附註11)	464	710	693	347	477
其他員工成本	14,396	17,652	22,497	11,611	12,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1,065	1,195	1,613	727	850
員工成本總額	15,925	19,557	24,803	12,685	14,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2,414	3,729	14,734	7,137	8,914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附註13)	3,269	1,478	1,478	739	73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4)	8	-	110	12	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5,691	5,207	16,322	7,888	9,744
核數師酬金	30	38	67	-	31
短期租賃之租金	170	10	-	-	-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1,524	5,593	5,366	3,708	2,349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3,971	129,484	162,566	91,990	91,327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16)	523	1,089	(724)	-	853

11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期內已付目標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439	685	681	341	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5	12	6	12
	<hr/>	<hr/>	<hr/>	<hr/>	<hr/>
	464	710	693	347	477
	<hr/>	<hr/>	<hr/>	<hr/>	<hr/>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912	11,128	1,874	2,706	12,461	81,081
添置	-	116	57	262	159,861	160,296
轉撥（附註a）	-	2,647	-	-	(2,647)	-
出售	(52,912)	(307)	-	(236)	-	(53,455)
撇銷	-	(7)	-	-	-	(7)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3,577	1,931	2,732	169,675	187,915
添置	-	817	313	3,515	170,699	175,344
轉撥（附註a）	279,611	34,496	3,095	-	(317,202)	-
出售	-	(69)	-	(3,170)	-	(3,239)
撇銷	-	(771)	(178)	(26)	-	(975)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9,611	48,050	5,161	3,051	23,172	359,045
添置	-	774	503	642	31,264	33,183
轉撥（附註a）	1,226	43,917	1,373	-	(46,516)	-
出售	-	-	-	(330)	-	(330)
撇銷	-	(377)	(8)	-	-	(385)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0,837	92,364	7,029	3,363	7,920	391,513
添置	-	830	14	421	1,854	3,119
轉撥（附註a）	3,891	2,948	-	-	(6,839)	-
出售	-	-	-	(2,479)	-	(2,479)
撇銷	-	-	(4)	-	-	(4)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84,728	96,142	7,039	1,305	2,935	392,149

	電子設備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952	5,094	1,518	1,368	-	23,932
年內撥備	1,323	842	66	183	-	2,414
出售時抵銷	(17,275)	(277)	-	(212)	-	(17,764)
撇銷	-	(6)	-	-	-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653	1,584	1,339	-	8,576
年內撥備	2,097	1,002	76	554	-	3,729
出售時抵銷	-	(62)	-	(891)	-	(953)
撇銷	-	(694)	(160)	(23)	-	(8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97	5,899	1,500	979	-	10,475
年內撥備	8,434	5,000	885	415	-	14,734
出售時抵銷	-	-	-	(297)	-	(297)
撇銷	-	(206)	(6)	-	-	(2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31	10,693	2,379	1,097	-	24,700
期內撥備	4,221	4,002	475	216	-	8,914
出售時抵銷	-	-	-	(957)	-	(957)
撇銷	-	-	(3)	-	-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752	14,695	2,851	356	-	32,6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24	347	1,393	169,675	179,3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14	42,151	3,661	2,072	23,172	348,5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306	81,671	4,650	2,266	7,920	366,8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69,976	81,447	4,188	949	2,935	359,495

附註：

- (a) 目標公司開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電子設備及其他之建設及升級項目，以應付興建新廠房所需，該等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
- (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5年
汽車	6年
在建工程	不計算折舊，直至資產準備妥當作擬定用途為止

目標公司之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之樓宇正在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目標公司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而抵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277,513	270,305	266,090
在建工程	148,784	-	-	-
	<hr/> <u>148,784</u>	<hr/> <u>277,513</u>	<hr/> <u>270,305</u>	<hr/> <u>266,090</u>

13 預付租賃款項

目標公司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介乎40至50年之租期內在損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因而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範圍。其賬面淨額之變動分析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780
年內出售	(80,816)
在損益攤銷	(3,269)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1,695
在損益攤銷	(1,478)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217
在損益攤銷	(1,478)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739
在損益攤銷	(739)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8,000
	<hr/>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而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7
年內撇銷	(297)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71
	<hr/>
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7
年內開支	8
年內撇銷	(285)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開支	-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開支	110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1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70
	<hr/>

15 遲延稅項資產

主要已確認遜延稅項資產以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				
	存貨之		應收款項		
	遜延收入	稅務虧損	減值虧損	之減值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7,301	542	406	38,24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050	(30,412)	130	29,133	(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50	6,889	672	29,539	38,15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559	(4,317)	(105)	(11,754)	(13,6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09	2,572	567	17,785	24,53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66	4,709	(109)	20	5,0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075	7,281	458	17,805	29,61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71)	(1,909)	128	814	(1,0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4	5,372	586	18,619	28,581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6 存貨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途貨品		21	90	-
原材料	16,828	14,798	20,510	29,233
在製品	5,950	8,853	12,339	10,792
製成品	1,553	1,509	3,144	15,749
	<hr/>	<hr/>	<hr/>	<hr/>
	24,331	25,181	36,083	55,774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金額包括撥備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乃參照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在銷售實現後作出額外存貨撥備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撥回存貨撥備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55,726	40,688	45,905	47,8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34)	(2,648)	(2,782)	(1,642)
	<hr/>	<hr/>	<hr/>	<hr/>
購買汽車原材料預付款項	53,492	38,040	43,123	46,23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3,735	22,694	11,847	5,5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2,740	243,527	243,515	242,512
	(115,921)	(115,921)	(115,921)	(122,488)
	<hr/>	<hr/>	<hr/>	<hr/>
	184,046	188,340	182,564	171,816
	<hr/>	<hr/>	<hr/>	<hr/>

(i)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一般向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653	1,996	17,534	37,010
超過1個月但2個月內	18,920	23,839	11,562	5,825
超過2個月但3個月內	43	8,131	8,788	58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8,718	4,064	4,331	3,197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158	10	908	146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53,492	38,040	43,123	46,23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目標公司基於包含前瞻性資料（例如市場前景）之撥備矩陣評估客戶之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評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預期 虧損率範圍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4,241	1.93	661
逾期：			
1個月內	214	1.93	4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19,099	3.00	57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78	3.00	2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694	35.05	594
超過1年	400	100.00	400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55,726		2,234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範圍 %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4,634	1.93	669
逾期：			
1個月內	3,540	1.93	68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215	3.00	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95	3.00	12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6	35.05	5
超過1年	1,888	100.00	1,888
	40,688		2,64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範圍 %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8,063	1.93	735
逾期：			
1個月內	4,633	1.93	90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247	3.00	7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972	3.00	29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06	35.05	37
超過1年	1,884	100.00	1,884
	45,905		2,78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範圍 %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43,714	1.93	843
逾期：			
1個月內	3,243	1.93	63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12	3.00	—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8	3.00	1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225	35.05	79
超過1年	656	100.00	656
	47,878		1,642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625	2,234	2,648	2,782
年／期內確認／(撥回)				
之預期信貸虧損	1,963	418	134	(895)
年／期內撇銷應收款項				
為不可收回	(1,354)	(4)	-	(245)
於年／期末	<u>2,234</u>	<u>2,648</u>	<u>2,782</u>	<u>1,642</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全數撇銷，原因為債務人進入破產法律程序，目標公司認為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目標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之信譽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土地所得款項(*)	236,625	236,625	236,625	236,625
已付按金	3,786	4,633	4,233	4,232
可收回增值稅	2,286	2,256	2,494	1,462
其他	43	13	163	193
	<u>242,740</u>	<u>243,527</u>	<u>243,515</u>	<u>242,51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5,921)	(115,921)	(115,921)	(122,488)
	<u>126,819</u>	<u>127,606</u>	<u>127,594</u>	<u>120,024</u>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土地及樓宇已售予政府，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收款一事取決於該土地能否成功於公開市場上拍賣。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基於公開市場類似交易之市價及政府發出之補充文件對應收土地所得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5,921	115,921	115,921
年／期內確認之預期 信貸虧損	115,921	—	—	6,567
於年／期末	<u>115,921</u>	<u>115,921</u>	<u>115,921</u>	<u>122,488</u>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由目標公司持有（以於到期前向金融機構或供應商貼現或背書）之票據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所有票據均於6個月內到期。

目標公司管理層基於債務人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包含定量與定性資料），估計應收商業票據之估計虧損率。基於管理層之評估，鑑於債務人之還款紀錄與信用評級，違約概率較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目標公司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18 應收關聯公司／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附註(a)) :	87,357	21,501	1,655
貿易相關 (附註(b)) :	—	—	—
	87,357	21,501	1,655
	35,584		

附註：

(a)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非貿易相關，詳情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87,357	396	—
董事	—	2,105	1,655
直接控股公司	—	5,000	—
最終控股公司	—	14,000	—
同系附屬公司	—	—	—
	87,357	21,501	1,655
	34,926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應收關聯方款項與貿易相關，詳情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	—	—
	—	—	—
	658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58
—	—	—	—

19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下列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0.2%-0.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0.2%-0.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0.1%-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年0.05%-0.2%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購買原材料向目標公司供應商發行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9,850	97,504	41,066	17,323
應付票據	6,023	627	-	13,3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75,873	98,131	41,066	30,712
應付薪資及福利	3,158	2,071	1,870	4,091
合約負債(附註a)	590	2,940	704	486
保留金	4,116	2,813	3,669	3,737
其他應付稅項	19,743	19,719	19,643	13,624
應付利息	188	299	374	394
其他應付款項	44,269	93,083	65,018	45,497
	<u>247,937</u>	<u>219,056</u>	<u>132,344</u>	<u>98,54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目標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目標公司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全數確認為貨品銷售收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4,471	86,214	37,584	15,22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778	6,351	3,214	1,533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2,641	4,222	142	380
超過1年但2年內	880	292	103	117
超過2年	80	425	23	70
	<u>169,850</u>	<u>97,504</u>	<u>41,066</u>	<u>17,323</u>

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	—	11,08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023	627	—	2,300
	<hr/>	<hr/>	<hr/>	<hr/>
	6,023	627	—	13,389
	<hr/>	<hr/>	<hr/>	<hr/>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目標公司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關聯公司／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附註(a))：	109,525	88,030	54,765	74,629
貿易相關 (附註(b))：	—	1,770	—	—
	<hr/>	<hr/>	<hr/>	<hr/>
	109,525	89,800	54,765	74,629
	<hr/>	<hr/>	<hr/>	<hr/>

附註：

(a) 應付關聯方款項乃非貿易相關，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5,390	6,295	10,198	143
關聯方	—	800	800	—
同系附屬公司	23,444	80,935	43,767	74,486
直接控股公司	2,691	—	—	—
最終控股公司	78,000	—	—	—
	<hr/>	<hr/>	<hr/>	<hr/>
	109,525	88,030	54,765	74,629
	<hr/>	<hr/>	<hr/>	<hr/>

該等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應付關聯方款項與貿易相關，詳情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1,77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該等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900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2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770	_____	_____

22 來自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分別包括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乃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屬無抵押、於兩個年度均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包括人民幣44.7百萬元，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屬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00%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借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借貸：

1年內或於要求時	29,500	54,500	160,143	172,570
1年後但2年內	22,500	77,000	63,500	98,170
2年後但5年內	98,702	133,460	151,229	140,914
	150,702	264,960	374,872	411,654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29,500)	(54,500)	(160,143)	(172,570)
	<u>121,202</u>	<u>210,460</u>	<u>214,729</u>	<u>239,084</u>
有抵押 (附註a)	101,202	190,967	260,729	262,514
無抵押 (附註b)	49,500	73,993	114,143	149,140
	<u>150,702</u>	<u>264,960</u>	<u>374,872</u>	<u>411,65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以分別載於附註12、13及18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借貸之結餘分別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由關聯方、關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目標公司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浮息借貸 4.15%至5.80% 3.60%至4.55% 3.36%至4.50% 3.10%至3.95%

24 遲延收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00	24,057	27,169
年／期內添置	4,200	20,000	4,000	-
年／期內計入損益之款項 (附註6)	-	(143)	(888)	(473)
於年／期末	<u>4,200</u>	<u>24,057</u>	<u>27,169</u>	<u>26,696</u>

目標公司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就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之補償。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25 股本

目標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年／期初及年／期末之賬面金額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2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含借貸、應付關聯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目標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27.1 金融工具類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286,258	197,793	190,410	217,1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應收款項	<u>179,205</u>	<u>114,377</u>	<u>48,126</u>	<u>48,63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u>548,734</u>	<u>567,979</u>	<u>539,764</u>	<u>566,622</u>

[#] 不包括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合約負債、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與上年度比較，目標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目標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目標公司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之浮動利率及借貸所產生利息之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亦面對有關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定息貸款及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盡量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於各呈報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息金融資產／				
(負債)				
銀行結餘	4,388	16,903	691	10,729
借貸	(150,702)	(264,960)	(374,872)	(411,654)
	(146,314)	(248,057)	(374,181)	(400,925)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於各呈報期末未結算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基點	年內溢利	基點	年內虧損	基點	年內虧損	基點	期內溢利
增加/ (減少)							
(減少)	增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浮息金融負債							
10	(110)	10	186	10	281	10	(301)
(10)	110	(10)	(186)	(10)	(281)	(10)	301
<hr/>							

信貸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目標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蒙受金融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以及附註31所披露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目標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之信譽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目標公司實施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公司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按適用情況而定）進行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即終止確認）。並無於由發票日期起計360天內付款，亦無與目標公司另訂付款安排，均被視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之一。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應收目標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總額之91%及9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及9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及9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70%及93%（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因此目標公司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償款紀錄，該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走訪客戶，確保目標公司面對之壞賬風險無足輕重，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目標公司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保就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目標公司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目標公司持續省覽於初始確認資產後違約之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資產於呈報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下列指標：

- 基於過往資料得出之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變動；及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大幅變動，包括債務人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有變。

除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即撥備矩陣）外，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根據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得出，包括目標公司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7。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非貿易相關款項，目標公司定期個別評估可收回程度，結論為基於目標公司對該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就該等款項之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於各呈報期末，目標公司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目標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

管理層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獲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被視為低違約風險。目標公司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就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按照目標公司之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高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	-	-	55,726	55,7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79,205	-	-	-	179,205
其他應收款項	236,668	-	-	-	236,6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7,357	-	-	-	87,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63	-	-	-	24,663
	<hr/>	<hr/>	<hr/>	<hr/>	<hr/>
	527,893	-	-	55,726	583,619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	-	-	40,688	40,6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14,377	-	-	-	114,377
其他應收款項	236,638	-	-	-	236,6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96	-	-	-	3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05	-	-	-	2,10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00	-	-	-	5,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000	-	-	-	14,00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627	-	-	-	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09	-	-	-	16,909
	<hr/>	<hr/>	<hr/>	<hr/>	<hr/>
	390,052	-	-	40,688	430,740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	-	45,905	45,9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48,126	-	-	-	48,126
其他應收款項	236,788	-	-	-	236,78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5	-	-	-	1,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66	-	-	-	24,766
	<hr/>	<hr/>	<hr/>	<hr/>	<hr/>
	311,335	-	-	45,905	357,240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	-	47,878	47,8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48,634	-	-	-	48,634
其他應收款項	236,818	-	-	-	236,8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93	-	-	-	2,59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5	-	-	-	1,65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6	-	-	-	33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000	-	-	-	3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99	-	-	-	20,999
	<hr/>	<hr/>	<hr/>	<hr/>	<hr/>
	342,035	-	-	47,878	389,913
	<hr/>	<hr/>	<hr/>	<hr/>	<hr/>

附註：

- (a) 就目標公司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目標公司能否維持持續經營，主要取決於目標公司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援。

目標公司訂有政策，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向目標公司股東尋求充足資金，以滿足短至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密切監察其營運產生之現金狀況，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金融責任。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協定還款期劃分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列賬，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呈報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3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4,446	-	-	-	-	224,446	224,4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5,390	-	-	-	-	5,390	5,3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3,444	-	-	-	-	23,444	23,44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691	-	-	-	-	2,691	2,6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78,000	-	-	-	-	78,000	78,000			
計息借貸	4.44%	1,632	1,650	32,691	27,927	108,875	172,775	150,70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6.00%	47,341	-	-	-	-	47,341	44,65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25%	201	203	414	825	19,448	21,091	19,411			
		<u>383,145</u>	<u>1,853</u>	<u>33,105</u>	<u>28,752</u>	<u>128,323</u>	<u>575,178</u>	<u>548,734</u>			

平均利率 % 加權	未貼現						
	3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多於1年 6個月至1年		多於2年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4,326	-	-	-	-	194,326	194,3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8,065	-	-	-	-	8,065	8,0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00	-	-	-	-	800	8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80,935	-	-	-	-	80,935	80,935
計息借貸	4.30%	2,808	13,808	48,966	90,515	145,425	301,522	264,96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25%	198	198	403	18,928	-	19,727	18,893
		<u>287,132</u>	<u>14,006</u>	<u>49,369</u>	<u>109,443</u>	<u>145,425</u>	<u>605,375</u>	<u>567,979</u>

平均利率 % 加權	未貼現						
	3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多於1年 6個月至1年		多於2年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0,127	-	-	-	-	110,127	110,1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198	-	-	-	-	10,198	10,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00	-	-	-	-	800	8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43,767	-	-	-	-	43,767	43,767
計息借貸	3.81%	8,470	25,970	138,273	66,105	174,256	413,074	374,872
		<u>173,362</u>	<u>25,970</u>	<u>138,273</u>	<u>66,105</u>	<u>174,256</u>	<u>577,966</u>	<u>539,764</u>

平均利率 % 加權	未貼現						
	3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多於1年 6個月至1年		多於2年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0,340	-	-	-	-	80,340	80,3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3	-	-	-	-	143	1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74,486	-	-	-	-	74,486	74,486
計息借貸	4.03%	13,644	126,710	56,545	123,070	127,412	447,381	411,654
		<u>168,613</u>	<u>126,710</u>	<u>56,545</u>	<u>123,070</u>	<u>127,412</u>	<u>602,350</u>	<u>566,623</u>

27.3 公平值

目標公司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目標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應收款項	179,205	114,377	48,126	48,63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按照貼現率(基於在現有市場上觀察到之貼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值架構各級之間概無轉移。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之 借款	來自 關聯公司 之借款	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000	61	39,113	-	4,068	2,000	591
已付利息	-	(4,181)	(2,100)	-	-	-	(6,281)
新造借貸	361,202	-	-	-	-	-	361,202
償還借貸	(251,500)	-	-	-	-	-	(251,500)
關聯公司墊款	-	-	-	18,608	1,322	-	19,930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	-	21,444	-	21,444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5,537	-	-	2,100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	-	-	7,637
						78,000	78,000
非現金：							
已確認之融資成本(附註8)	-	4,308	2,100	803	-	-	7,2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0,702	188	44,650	19,411	5,390	23,444	2,691
已付利息	-	(11,520)	-	-	-	-	(11,520)
新造借貸	254,331	-	-	-	-	-	254,331
償還借貸	(140,073)	-	-	-	-	-	(140,073)
關聯公司墊款／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	(1,360)	905	-	(455)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	-	57,491	-	57,491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44,650)	-	-	(2,691)	-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	-	-	(78,000)	(78,000)
非現金：							
已確認之融資成本(附註8)	-	11,631	-	842	-	-	-
經營活動	-	-	-	-	1,77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60	299	-	18,893	8,065	80,935	-
	<u>264,960</u>	<u>299</u>	<u>-</u>	<u>18,893</u>	<u>8,065</u>	<u>80,935</u>	<u>-</u>
							373,152

	借貸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之 應付利息	來自 關聯公司 之貸款	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4,960	299	-	18,893	8,065	80,935	-	373,152
已付利息	-	(13,997)	-	(1,978)	-	-	-	(15,975)
新造借貸	220,429	-	-	-	-	-	-	220,429
償還借貸	(110,517)	-	-	-	-	-	-	(110,517)
關聯公司墊款／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	(17,248)	3,903	-	-	(13,345)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	-	(37,168)	-	(37,168)
非現金：								
已確認之融資成本(附註8)	-	14,072	-	333	-	-	-	14,405
經營活動	-	-	-	-	(1,770)	-	-	(1,7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872	374	-	-	10,198	43,767	-	429,211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付利息	-	(8,248)	-	-	-	-	-	(8,248)
新造借貸	58,063	-	-	-	-	-	-	58,063
償還借貸	(21,281)	-	-	-	-	-	-	(21,281)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	-	(10,055)	-	-	(10,055)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	-	-	30,719	-	30,719
非現金：								
已確認之融資成本(附註8)	-	8,268	-	-	-	-	-	8,26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11,654	394	-	-	143	74,486	-	486,677

29 租賃承擔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8	198	41	99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198	-	-	-	
	396	198	41	99	

30 資本承擔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95,879	115,946	53,847	53,941
-------------------	---------	---------	--------	--------

31 轉讓金融資產

年／期內，目標公司(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財務報表確認。目標公司於各呈報期末因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而可能產生之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8	649	8,258	4,203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22,385	42,550	60,992	51,717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

應收票據	28,753	43,199	69,250	55,920
------	--------	--------	--------	--------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564	42,659	40,022	29,25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0,189	540	29,228	26,663
	<hr/>	<hr/>	<hr/>	<hr/>
	28,753	43,199	69,250	55,919
	<hr/>	<hr/>	<hr/>	<hr/>

32 關聯方披露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11披露。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目標公司於年內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貨品	18	53	429	619
向一名董事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863	-	-
向一名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646
向直接控股公司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681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品	-	2,792	62	-
向一名關聯方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	800	-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421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利息	803	842	333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	2,100	-	-	-
	<hr/>	<hr/>	<hr/>	<hr/>

(c)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8、21及22披露。

33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成員。目標公司須按基本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目標公司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產生之開支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已於損益確認。

34 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35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6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統稱「報告期」）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是山西省大型特種車輛製造與研究企業，主要從事特種車輛及特種設備之艙體及零部件製造、鋼材加工業務。目標公司致力於在中國提供特種車輛、集裝箱、鋼材加工及特種設備領域之產品、技術與服務。同時，該公司擁有獨立出口資格，產品出口至東南亞、非洲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並擁有完善之服務及維修網絡。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目標公司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輕微增加。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收益增幅約為14.6%），主要由於受到二零二四年之需求增長帶動：(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艙體及零部件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鋼材加工及產品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已入賬收益已達人民幣105.6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61.05%），源於需求持續急增，帶動汽車艙體及零部件銷售強勁增長。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寬體礦用汽車分部及車箱分部。

寬體礦用汽車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寬體礦用汽車，寬體礦用汽車主要應用於採礦作業及大型基礎建設項目，例如水利、建築及港口運輸。該分部受惠於採礦活動、基礎建設項目發展及更嚴格環保與安全法規所帶動之全球需求增長。中國作為全球中重型卡車最大市場之一，在推動該分部增長中擔當關鍵角色。此外，電動化技術、輕量化材料及智能系統的進步不斷提升寬體礦用汽車的運營效率與環保合規性，契合未來產業趨勢。

車箱分部專門從事關鍵汽車零部件生產及供應，與寬體礦用汽車業務形成互補，讓經擴大集團得以擴大產品組合，並發揮與其發動機與動力總成之協同效應。該分部不僅為經擴大集團現有客戶群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更為整合特種車輛與經擴大集團之發動機及動力總成創造潛在可能性。

該等分部相互結合，可使經擴大集團得以戰略性地把握礦業與基礎建設板塊之增長機遇，同時應對市場高度集中及海外市場滲透率相對較低等挑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減值虧損主要源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其時就應收土地所得款項產生之減值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融資增加所致。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融資增加所致。

年／期內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錄得：

- (a)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
- (b)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 (c)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
- (d)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毛利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8.1百萬元。

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而言，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主因為稅率改變導致所得稅開支變動，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主因則主要源自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增加。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將新廠房之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導致折舊大增所致。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a)較高毛利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b)由除稅前虧損淨額扭轉為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因而產生期內純利。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維持營運之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現金以及政府補貼。隨着收益急增以及汽車艙體及零部件需求日增所產生之毛利相應增加，目標公司將逐漸從其內部資源增加其營運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6.43百萬元、人民幣616.77百萬元、人民幣589.2百萬元及人民幣611.5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及應計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

目標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分別於0至90天及3至6個月之期限內結算，而目標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i)因於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客戶之代價而產生之合約負債；(ii)其他應付稅款，主要包括物業稅及增值稅；及(iii)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3個月之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公司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能會調整向股東之派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向股東籌集新資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人民幣193.5百萬元、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265.0百萬元、人民幣37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1.7百萬元。該等銀行借貸全部為有抵押或有擔保，並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71.8百萬元尚未收回，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6.2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內償付。其他應收款項大部分為應收土地所得款項所產生之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金額屬或然性質，須待於公開市場成功拍賣土地方可作實，因此已計提信貸虧損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嚴重逾期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本通函所示，收購目標公司擬為分散其業務營運之一環，冀能創造最大股東回報。

中國新的減碳發展戰略推動非道路車輛及可移動機械之電動化及數碼化。在此背景支持下，可以預料國家政策將會利好低排放非道路車輛增長，而需求已見顯著上升。本集團面對汽車電動化快速滲透，有必要進行轉型，以於未來數年取得可持續增長，尤其是在非道路車輛及機械領域。

目標公司在非道路車輛及機械領域深耕細作十五載，具備特種車輛及軍用產品之生產資格。除特種車輛及貨箱外，其核心業務已擴展至集裝箱及帳篷、配備線控底盤之重型AGV及軍用產品。此外，目標公司與製造重型非道路貨車及機械之領先公司維持長期業務夥伴關係。目標公司之業務與中國政策高度契合，重點發展非道路車輛範疇之低碳環境，讓本集團得以將增程器業務拓展至非道路車輛及機械。第二，透過目標公司之客戶關係，本集團之增程器市場可快速延伸至製造重型非道路貨車及機械之公司。最後，藉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進軍非道路車輛製造領域。

預期收購目標公司讓更多資源整合至本集團，故經擴大集團可進一步優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聘用合共182名、196名、252名及282名僱員。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目標公司之僱員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目標公司已制訂符合市場慣例之薪酬政策，並基於其本身及附屬公司之需要以及僱員之責任及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及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目標公司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之各個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1.0%、137.0%、220.4%及231.2%。資產負債比率按目標公司之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應付收購公司董事之薪酬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將不會因進行該交易而有變。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目標公司已質押具以下賬面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目標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277,513	270,305	266,090
在建工程	148,784	-	-	-
	<hr/>	<hr/>	<hr/>	<hr/>
	148,784	277,513	270,305	266,090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亦已質押賬面值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授予目標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分別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之款額乃已質押予若干銀行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取得為購買原材料而向目標公司供應商發出之應付票據。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現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以及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目標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將會持續監察目標公司之外幣匯兌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緒言

本文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包括各附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根據股權收購協議以股權轉讓及增資方式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該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概述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並有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鑑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有關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431	359,495	2,868	-	-	- 1,387,794
使用權資產	255,151	-	-	-	-	- 255,151
預付租賃款項	107,394	68,000	12,677	-	-	- 188,07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63,822	-	-	-	-	- 263,822
無形資產	456,407	770	16,840	-	-	- 474,017
遞延稅項資產	7,812	28,581	-	-	-	- 36,39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6,514	-	-	-	-	- 6,514
商譽	-	-	200	-	-	- 200
	<u>2,122,531</u>	<u>456,846</u>	<u>32,585</u>	<u>-</u>	<u>-</u>	<u>- 2,611,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553,186	55,774	4,713	-	-	- 613,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0,207	171,816	-	-	-	- 2,282,0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	48,634	-	-	-	- 48,6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309	2,593	-	-	-	- 54,9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655	-	-	-	- 1,65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36	-	-	-	- 33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000	-	-	-	- 31,00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258	-	-	-	-	- 122,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457	20,999	(48,865)	-	62,900	- 127,491
	<u>2,930,417</u>	<u>332,807</u>	<u>(44,152)</u>	<u>-</u>	<u>62,900</u>	<u>- 3,281,9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642	98,541	60,492	-	37,740	2,329 810,7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9,778	143	-	-	-	- 59,9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27,864	-	-	-	-	- 1,627,8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4,486	-	-	-	- 74,486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484,336	172,570	-	-	-	- 656,906
租賃負債	136,184	-	-	-	-	- 136,184
應付稅項	38	-	-	-	-	- 38
	<u>2,919,842</u>	<u>345,740</u>	<u>60,492</u>	<u>-</u>	<u>37,740</u>	<u>2,329 3,366,143</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575	(12,933)	(104,644)	-	25,160	(2,329)	(84,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3,106	443,913	(72,059)	-	25,160	(2,329)	2,527,791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57,500	239,084	-	-	-	-	396,584
租賃負債	196,147	-	-	-	-	-	196,147
遞延稅項負債	-	-	9,274	-	-	-	9,274
遞延收入	8,776	26,696	-	-	-	-	35,472
	362,423	265,780	9,274	-	-	-	637,477
資產淨值	<u>1,770,683</u>	<u>178,133</u>	<u>(81,333)</u>	<u>-</u>	<u>25,160</u>	<u>(2,329)</u>	<u>1,890,3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57	300,000	(300,000)	-	-	-	10,457
儲備	1,760,226	(121,867)	121,867	(14,400)	-	(2,329)	1,743,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0,683	178,133	(178,133)	(14,400)	-	(2,329)	1,753,954
非控股權益	-	-	96,800	14,400	25,160	-	136,360
權益總額	<u>1,770,683</u>	<u>178,133</u>	<u>(81,333)</u>	<u>-</u>	<u>25,160</u>	<u>(2,329)</u>	<u>1,890,314</u>

附註：

1.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
2. 資產及負債數額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3%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被視為業務合併，而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代價之分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對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計，並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78,133
對已識別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	(a)	<u>27,824</u>
按公平值列賬之目標公司經調整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05,957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按公平值列賬之目標公司經調整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b)	<u>(96,800)</u>
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09,157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c)	<u>200</u>
結算方式		
現金代價		48,865
或然代價		<u>60,492</u>
	(d)	<u>109,357</u>

附註：

- (a) 此備考公平值調整指按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人民幣215.2百萬元（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確認該等淨資產。此外，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3百萬元乃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以及存貨之總公平值調整人民幣37.1百萬元計算，而有關調整乃按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25%之假設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即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 (b) 目標公司47%股權應佔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目標公司經調整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所佔比例計量。
- (c)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收益增長裨益、未來市場發展及目標公司之整體員工隊伍有關之金額，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帶來協同效益，相關裨益已於董事會函件「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重新評估，並可予更改。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確保所採取之商譽評估步驟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妥善進行。按此基準，本集團之結論為無需對商譽進行減值。本集團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本集團日後將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d)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其中包括或然代價人民幣60.5百萬元，將按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董事在釐定預期未來付款之現值時已考慮短期內付款及貼現影響，故評定對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4. 此乃根據建議收購事項進行之增資，將由認購方向目標公司出資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增資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不變，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60%股權。
5.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之股權收購協議，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按照協定時間表於兩年內獲得地方政府就項目入園投資協議授予之項目補貼人民幣62.9百萬元（「項目補貼」），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應支付股權轉讓溢價。股權轉讓溢價最高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乃基於(i)目標公司根據地方政府相關計劃適用之補貼總額人民幣62.9百萬元乘以(ii)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認購方）於完成及增資（即認購方將向目標公司出資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完成後所持目標公司最高股權總額約60%之積計算。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上述補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結清，且無任何調整。
6. 此乃確認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之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3百萬元。
7. 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業務，以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IV-1頁至第IV-5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V-1頁至第IV-5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以股權轉讓及增資方式收購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約60%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要求本行設計、執行及操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滙報。對於吾等以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該等財務資料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為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業務，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誠屬適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編號P07705

以下乃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股權估值報告摘要。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擬收購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涉及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報告•摘要**

沃克森估報字(2025)第0298號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擬收購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權經濟行為涉及的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估值。現將估值情況及估值結論摘要報告如下：

一、 估值目的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擬收購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權，本經濟行為已經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通過。

二、 估值對象

本次估值對象為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擬收購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估值基準日財務報表由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申報提供。

三、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四、 估值基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 估值方法

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一) 估值方法的選擇

確定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三種基本方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估值人員應當結合被估值對象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估值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估值；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估值人員應當根據被估值對象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估值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估值對象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估值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估值對象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測算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當存在對估值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估值的資產或者負債時，應當考慮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

本項目三種估值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成立時間較長、歷史年度業績比較穩定，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衡量，因此，本項目選用收益法對估值對象進行估算。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資產基礎法適用性分析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估計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結合本次估值情況，被估值單位提供的委託估值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以通過分析財務資料、產權文件及現場勘察等方式進行核實並分別估算其價值，因此本次估值適用資產基礎法。

綜上，本次估值選取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估值對象進行估值。

(二) 估值方法具體操作思路

1. 收益法操作思路

吾等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對被估值對象估值基準日的主營業務價值進行估算，具體方法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以被估值對象收益期企業自由現金流為基礎，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被估值對象的主營業務價值。

在得出被估值對象主營業務價值的基礎上，加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加上溢餘資產的價值，得出被估值對象企業整體價值，之後減去付息債務價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中，需要進一步解釋的事項如下：

(1) 企業自由現金流(FCFF)的計算

$FCFF = \text{稅後淨利潤} + \text{折舊與攤銷} + \text{財務費用扣稅後}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追加}$

(2) 被估值對象主營業務價值的計算

被估值對象主營業務價值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 P : 估值基準日的企業主營業務價值；

FCFF_i : 詳細預測期第i年企業自由現金流；

FCFF_{n+1} : 詳細預測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

r : 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 : 收益期；

i : 詳細預測期第i年。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K_d ： 債務資本成本；

T ： 被估值對象適用的所得稅率；

W_e ： 權益資本結構比例；

W_d ： 付息債務資本結構比例。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β ：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R_c ： 企業特有風險係數。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估值對象生產經營無關的，估值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企業非經營性資產主要為公司工程建設所發生的預付帳款，包括工程款、設備採購款等，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被估值單位與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晉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關於昭餘街86畝土地收購補償款，以及被估值單位與關聯方的往來拆借款。企業非經營性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的工程款、設備採購款，其他應付款中與關聯方的往來款，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和遞延收益等。

(4)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估值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被估值對象的溢餘資產為溢餘貨幣資金。

(5)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為：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begin{aligned}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企業主營業務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 &+ \text{溢餘資產價值} \end{aligned}$$

2. 資產基礎法估值操作思路

本次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估值，即首先採用適當的方法對各類資產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然後加總並扣除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應當承擔的負債，得出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

(1) 貨幣資金：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估值價值。

(2) 其他債權性資產：

主要是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分析其業務內容、賬齡、還款情況，並對主要債務人的資金使用、經營狀況作重點調查了解，在核實的基礎上，以可收回金額作為估值價值。

(3) 存貨：

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在產品。對於庫存時間短、流動性強、市場價格變化不大的外購存貨，以抽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估值價值；對於庫存時間長、流動性差、市場價格變化大的外購存貨按基準日有效的公開市場價格確定估值價值；對產成品，根據銷售價格扣除與銷售相關的費用、稅金（含所得稅），並按照銷售狀況扣除適當的利潤，確定估值價值；在產品，經核實無誤後根據完工情況確定估值價值。

(4) 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

基於本次估值目的，結合各待估值建築類資產特點，本次估值對估值範圍內企業自建的建（構）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對主要自建建築物的估值，是根據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按建築物工程量，以現行定額標準、建設規費、貸款利率計算出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並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和對建築物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建築物估值淨值。

$$\text{建築物估值淨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築物是在實地勘察的基礎上，以類比的方法，綜合考慮各項估值要素，確定重置單價並計算估值淨值。

重置全價：由建安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三部分組成。

成新率：對於建築類資產採用綜合成新率方法確定其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5) 機器設備類固定資產

根據本次估值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機器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採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估值。

重置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估值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估值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來確定被估值資產價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估值價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市場法主要針對使用時間較長的在用電腦等電子設備，採用類似設備市場交易價格比較後確定估值價值。

(6) 在建工程

本次估值在建工程採用重置成本法估值，即按照正常情況下在估值基準日重新形成該在建工程已經完成的工程量所需發生的全部費用確定重置價值，當明顯存在較為嚴重的實體性、功能性和經濟性貶值時，需確定貶值額，並從重置價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時間較短，則不考慮貶值因素。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和軟件等。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本次採用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進行估值。

市場比較法是選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個（或三個以上）土地交易實例，即將委估宗地與市場近期已成交的相類似的土地相比較，考慮委估宗地與每個參照物之間在土地價值影響諸因素方面的差異，並據此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調整，從而得出多個比準參考值，再經綜合分析，調整確定委估宗地的估值。

市場比較法基本公式：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宗地估值值

PB：比較實例價格

A：委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除以比較實例宗地情況指數

B：委估宗地基準日地價指數除以比較實例宗地交易日期地價指數

C：委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除以比較實例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D：委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除以比較實例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E：委估宗地年期修正係數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是在政府或有關部門已公佈基準地價的地區，利用相關調整係數對委估宗地所在位置的基準地價進行調整後得到委估宗地價值或價格的方法。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基本公式：

$$P = P_0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p \times K_s - K_f$$

式中： P : 委估宗地估值

P_0 : 級別基準地價

$\sum K_i$: 宗地區域因素修正係數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 年期修正係數

K_t : 期日修正係數

K_p : 宗地面積修正數

K_s : 宗地形狀修正數

K_f : 開發程度修正數

軟件：對於外購的辦公軟件，估值人員估值時首先了解了軟件的主要功能和特點，核查了外購軟件的購置合同、發票、付款憑證等資料，並向軟件供應商或通過網絡查詢其現行市價，以重置價確定估值價值。

對於本次申報的賬外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考慮由於專利的獨特性、市場信息的極度不透明以及缺乏真正可比的參照物，市場法在本次估值專利估值中難以應用。成本法反映的是「投入」，而專利的價值在於「產出」。兩者之間沒有必然聯繫，因此成本法不能反映專利的真實市場價值。故本次採用收益法對該賬外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具體公式如下：

其基本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A_i}{(1 + R)^i}$$

式中： P： 無形資產價值；

D： 為無形資產分成率；

A_i： 分成基數；

R： 折現率；

n： 收益預測期間；

i： 收益年期。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核算內容為因計提減值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基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值，核對明細帳與總帳、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估值目的實現後資產佔有者還存在的、且與其他估值對象沒有重複的資產和權利的價值確定估值結果。

(9)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預收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遞延收益。估值人員對企業的負債進行審查核實，在核實的基礎上，以估值基準日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估值價值。

六、 估值結論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估值基準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813.40萬元。

七、 估值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

本着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經過實施估值的法定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形成的估值結果如下：

截至估值基準日2025年6月30日，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納入估值範圍內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78,965.42萬元，估值結果82,675.18萬元，增值額為3,709.76萬元，增值率為4.70%；負債賬面價值為61,152.02萬元，估值結果61,152.02萬元，無增減值；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17,813.40萬元，在保持現有用途持續經營前提下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結果為21,523.16萬元，增值額為3,709.76萬元，增值率為20.83%。具體各類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結果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估值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33,280.67	33,751.97	471.30	1.42
非流動資產(註)	45,684.75	48,923.21	3,238.46	7.09
固定資產	35,656.08	35,940.96	284.88	0.80
在建工程	293.45	295.32	1.87	0.64
無形資產	6,877.02	9,828.73	2,951.71	4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8.20	2,858.20	–	–
資產總計	78,965.42	82,675.18	3,709.76	4.70
流動負債	34,574.04	34,574.04	–	–
非流動負債	26,577.98	26,577.98	–	–
負債合計	61,152.02	61,152.02	–	–
淨資產 (所有者權益)	17,813.40	21,523.16	3,709.76	20.83

註： 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中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同此處的「固定資產」與「在建工程」的加總；及(ii)「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加總等同此處的「無形資產」。

(估值結論的詳細情況見估值明細表)

本次評估所有者權益估值增值3,709.76萬元，增值率20.83%，其中：

流動資產估值增值471.30萬元，增值率1.42%，增值原因為存貨中原材料、產成品和在產品按市場銷售價格扣除相關稅費和合理利潤後仍有增值。

固定資產估值增值284.88萬元，增值率0.80%，增值原因為：

- (1) 房屋建築物類估值減值665.41萬元，減值率2.46%。房屋建築物原值估值減值是由於賬面攤銷了部分其他費用，如前期費用或資金成本，本次估值按合理區間重新進行了測算，剔除了不合理的部分；淨值減值主要原因為原值剔除了部分其他費用後導致重置價格下降。
- (2) 設備類估值增值950.29萬元，增值率10.98%。主要增值原因是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長於企業計提折舊年限所致。

在建工程估值增值1.87萬元，增值率0.64%。增值原因是對在建工程考慮了合理的資金成本，因此導致估值增值。

無形資產估值增值2,951.41萬元，增值率42.92%，增值原因為：

一、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一) 估值範圍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為被估值單位所擁有的位於晉中市榆次區吉利路339號的1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於估值基準日，土地使用權原始入帳價值為73,948,335.00元，賬面價值為68,646,569.55元。

(二) 宗地概況

1. 土地登記狀況

根據被估值單位提供的相關權證等資料，委估宗地登記狀況如下表：

序號	權利人	不動產權證號	座落	權利類型	權利性質	用途	面積	終止日期
							使用權	
1	中航蘭田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晉(2023)晉中市 不動產權 第0055225號	晉中市榆次區 吉利路339號	國有建設用地 使用權	出讓	工業	128,270.53	2071年 6月6日

2. 土地權利狀況

不動產權證號：晉(2023)晉中市不動產權第0055225號

土地使用權人：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權利類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權利性質：出讓

用途：工業用地

面積：128,270.53平方米

使用期限：2071年6月6日

他項權利：

① 抵押權：無。

② 租賃權：無。

③ 其他權利：無。

3、 土地利用狀況

至估值基準日，委估宗地土地利用狀況如下表所述：

序號	不動產權證號	土地面積		現狀	容積率	開發程度
		(m ²)	地上建築物情況			
1	晉(2023)晉中市不動產權第0055225號	128,270.53	辦公樓、成品展示中心、綜合樓、聯合廠房等，總建築面積73,297.49m ²		0.57	七通一平

註：「七通一平」是指宗地紅線外「七通」（通路、通電、通水、排水、通訊、通氣及通暖）及宗地紅線內「場地完全平整」。

委佑宗地位置如下圖所示：



4、賬面價值構成情況

賬面值是取得土地時所支付的土地出讓價款、契稅、印花稅組成。

(三) 估值過程及估值方法

1. 估值過程

- (1) 估值人員首先對被估值單位的建設用地使用權的入帳價值進行清理，填列出原始入帳價值和估值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 (2) 對照申報表，收集土地權屬證明資料。
- (3) 收集整理當地市場成交案例及基準地價文件，作為估值依據。
- (4) 實地查看，調查影響宗地地價的因素。
- (5) 根據實際情況，選取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評定估算，確定因素修正係數，確定估值。
- (6) 編製土地使用權估值明細表，撰寫土地使用權估值說明。

2. 估值方法

目前通行的地價估值方法有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剩餘法（假設開發法）、收益還原法、成本逼近法。

由於委估宗地均為工業用地，所在晉中市榆次區近期工業用地成交案例較多，因此可以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由於委估宗地所在區域近期無征地案例（或拆遷安置補償案例）可供參考，因此未採用成本逼近法進行估值。由於晉中市現行基準日地價期日為2025年，與本次估值基準日接近，因此宜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由於宗地所在區域因市場上無法收集到土地租賃的交易案例，無法準確確定土地的客觀純收益，因此不宜採用收益還原法；由於委估宗地已開發為成熟的工業用地，因此不宜採用剩餘法。

綜上所述，本次採用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進行估值。在綜合分析兩種方法估值結果差異情況及原因、現行土地市場狀況的基礎上，綜合確定估值。

(1) 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是選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個（或三個以上）土地交易實例，即將委估宗地與市場近期已成交的相類似的土地相比較，考慮委估宗地與每個參照物之間在土地價值影響諸因素方面的差異，並據此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調整，從而得出多個比准參考值，再經綜合分析，調整確定委估宗地的估值。

市場比較法基本公式：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宗地估值

PB：比較實例價格

A：委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除以比較實例宗地情況指數

B：委估宗地基準日地價指數除以比較實例宗地交易日期地價指數

C：委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除以比較實例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D：委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除以比較實例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E：委估宗地年期修正係數

(2)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是在政府或有關部門已公佈基準地價的地區，利用相關調整係數對委估宗地所在位置的基準地價進行調整後得到委估宗地價值或價格的方法。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基本公式：

$$P = P_0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p \times K_s - K_f$$

式中：P： 委估宗地估值

P_0 ： 級別基準地價

$\sum K_i$ ： 宗地區域因素修正係數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 年期修正係數

K_t ： 期日修正係數

K_p ： 宗地面積修正數

K_s ： 宗地形狀修正數

K_f ： 開發程度修正數

（四）技術原則

本次估值遵循的原則主要有：

1. 替代原則

根據市場運行規律，在同一商品市場中，對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效用方法進行估值，以便互相驗證，減少誤差，確定出合理的價格。相同或大致相似時，價格低者吸引需求，既有兩個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務同時存在時，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是經過相互影響與比較之後來決定的。土地價格也同樣遵循替代規律，某塊土地的價格，受其他具有相同使用價值的地塊，即同類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塊價格所牽制。換言之，具有相同使用價值、替代可能的地塊之間，會相互影響和競爭，使價格相互牽制而趨於一致。

2. 需求與供給原則

在完全的市場競爭中，一般商品的價格都取決於供求的均衡點。供小於求，價格就會提高，否則，價格就會降低。由於土地與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獨特的人文和自然特性，因此在進行土地估值時既要考慮到所假設的公平市場，又要考慮土地供應的壟斷性特徵。

3. 多種方法相結合的原則

目前比較實用的宗地估價方法有收益還原法、市場比較法、成本逼近法、剩餘法和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等方法。由於不適宜的估值方法可能使估值結果產生較大的偏差，因此進行地價估值時，就要根據委估宗地的實際情況，充分考慮用地類型及所掌握的資料，選擇最適宜的方法進行估值，同時為了使估值結果更為客觀，更接近於準確，估值中選擇兩種較為適宜的。

4. 最有效利用原則

由於土地具有用途的多樣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為權利人帶來不同的收益量，且土地權利人都期望從其所佔有的土地上獲取最多的收益，並以能滿足這一目的為確定土地利用方式的依據。所以，土地價格是以該地塊的效用作最有效發揮為前提的。

(五) 地價定義

根據被估值單位提供的資料及現場勘察情況：

委估宗地在估值基準日是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類型為出讓，所有權屬國家。

委估宗地登記用途為工業用地，設定用途為工業用地。

委估宗地使用年限設定為宗地的剩餘使用年限。

委估宗地土地利用狀況達到宗地紅線內「七通」（通路、通電、排水、通水、通訊、通氣及通暖）及宗地紅線內「場地完全平整」，故本次設定委估宗地的開發程度為宗地紅線外「七通」（通路、通電、通水、排水、通訊、通氣及通暖）及宗地紅線內「場地完全平整」。

具體詳見地價定義一覽表：

序號	權證編號	土地使用權				剩餘使用		
		土地用途	類型	土地面積(m ²)	容積率	年限(年)	開發程度	
					土地證載		剩餘使用	
		批准用途／ 實際用途／		使用權面積／ 列入估值範圍	實際容積率／ 規劃容積率／	年限／設定		
		實際類型／ 設定用途	實際類型／ 設定類型	宗地面積	設定容積率	剩餘使用 年限	實際開發程度／ 設定開發程度	
1	晉(2023)晉中市不動產權第0055225號	工業	出讓	128,270.53	工業用地容積率對地價影響不大，故本次不作設定。	45.93	宗地紅線外「七通」及宗地紅線內「場地完全平整」	

綜上所述，本次估值委估宗地地價定義為：在估值基準日2025年6月30日，滿足上述設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開發程度等條件下的建設用地使用權價格。

（六）地價影響因素分析

1. 一般因素

(1) 地理位置、地形、地貌

晉中是山西省下轄地級市，因位於山西中部而得名，地處太行山脈中段與太原盆地之間，東臨太行山，西傍汾河水。截至202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為339.45萬人。據2023年11月官網顯示，轄2區、1市、8縣和1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101個鄉鎮、17個街道；國土總面積1.64萬平方公里。曾獲評國家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國家全域旅遊示範區、國家公共文化服務體系示範區、國家園林城市、全國雙擁模範城「五連冠」、國家級文化生態保護區等榮譽稱號。

(2) 氣候、水文

晉中屬暖溫帶大陸性季風氣候，季節變化明顯。總的特徵為：春季乾燥多風，夏季炎熱多雨，秋季天高氣爽，冬季寒冷少雪。全年太陽日照時數平均為2530.8小時，榆次最多，靈石最少；輻射總量為545—581千焦／平方米釐米，壽陽最大，昔陽最小。年平均氣溫9.4℃，其中平川區平均為10.4℃，東山區平均為8.1℃。年平均無霜期151天，其中平川區為160天，東山區為140天。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6—8月份，年平均降水量479.6毫米，其中平川區為437.4毫米，東山區為530.3毫米，東山區比平川區偏多93.9毫米。年平均蒸發量為1718.4毫米，一般平川區大於東山區。

(3) 社會、經濟概況

晉中市2024年全年全市地區生產總值2458.8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2.3%。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153.8億元，增長3.8%，佔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6.2%；第二產業增加值1051.7億元，增長2.0%，佔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42.8%；第三產業增加值1253.2億元，增長2.2%，佔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51.0%。人均地區生產總值73232元，按2024年平均匯率計算為10283美元。全年全市固定資產投資比上年下降1.0%。其中，第一產業投資下降6.4%，第二產業投資下降4.4%，第三產業投資增長1.9%。基礎設施投資增長1.7%，民間投資增長1.8%。

(4) 城市規劃與發展目標

根據《晉中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晉中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晉中市規劃期的發展目標為：

省會城市支撐區。立足「不是省會的省會」，圍繞「一體四翼」城市發展格局，向北實施百里龍城區域開發，投資實現千億邁向萬億，確保「三年成型、五年成城」；向南加快百里瀘河生態產業區開發，投資3000億元建成「一條玉帶、八顆明珠、三大方舟、十個部落」核心景觀及業態，確保瀘河產城融合取得突破；向東佈局容納10所職業學校15萬名師生的萬畝職教港，帶動全市從業人員持證率達到50%以上、中高級以上持證技能人才達到80%以上，推動「人人持證、技能社會」形成和人才強市戰略的實施；向西建設吸納15萬人的大型農貿市場以及大型汽車交易市場等重大項目，推進基礎設施與太原對接，實現十一條道路與太原無縫對接，適時啟動地鐵等軌道交通和武宿機場三期改擴建工程，形成機場、公路、地鐵縱橫交錯、相互貫通的立體交通網絡，推動太原晉中一體化發展。

2. 區域因素

(1) 區域概況

榆次，古稱「魏榆」，位於山西省中部的太原盆地，東與壽陽縣、和順縣交界；西同清徐縣毗鄰；南與太谷區接壤；西北與太原市相連。榆次區隸屬於山西省晉中市，全區面積1318平方千米。榆次區氣候為典型的暖溫帶半濕潤大陸性季風氣候，屬溫帶大陸性乾旱氣候。地貌境內地形總體為東高西低，境內礦藏有煤炭、耐火粘土、酸性粘土、磚瓦粘土、紫砂陶土、建築用砂等。

(2) 交通條件

榆次距離山西省最大的機場——太原武宿國際機場只有10公里。太原武宿國際機場是山西省國際航空港，也是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備降機場。榆次鐵路四通八達，是石太、同蒲、太焦以及太中銀四條鐵路幹線的交匯樞紐。榆次有始建於1907年的榆次火車站，現為中國鐵路太原局集團有限公司8個直屬站之一。榆次公路交通運輸網，以榆次為中心，呈輻射狀連接山西省內外，108國道、太原—長治、大同一運城高速公路縱貫境內；太原—舊關、大同一運城高速公路與冀、京、津國道主幹線連成一片。

(3) 基礎設施條件

供電、供水、排水、通訊、燃氣、供暖等均供應正常。

(4) 環境質量

區域內基本無污染，環境質量一般。

3、個別因素

影響委估宗地價格水平的個別因素主要指與宗地直接有關的基礎設施條件、宗地自身條件(形狀、面積、地形)、宗地在區域中的位置、土地使用限制、臨路狀況等，本報告僅對委估宗地土地價格產生影響的個別因素進行分析，對委估宗地土地價格影響較小或因素條件無差異的個別因素不作分析。

主要包括位置、面積、用途、地質、地形、地勢、宗地基礎設施條件及利用形狀等。

(1) 宗地位置及臨路狀況

本次涉及估值的宗地位於晉中市榆次區吉利路339號；

(2) 宗地面積

委估宗地整體面積較大，較適宜土地開發。

(3) 宗地形狀

委估宗地整體形狀較規則，對土地利用不存在影響。

(4) 自然地質條件

委估宗地所在區域，地質條件較好，宗地無異常地質現象。

(5) 地形條件

委估宗地地形較平坦，對建築物利用不存在影響。

(6) 土地使用年期

待估土地剩餘使用年限為45.93年。

(7) 土地開發程度

委估宗地土地利用狀況設定為宗地紅線外「七通」(通路、通電、通水、排水、通訊、通氣及通暖)及宗地紅線內「場地完全平整」。

(七) 估值示例

晉中市榆次區吉利路339號 (土地使用權估值明細表序號1)

◆ 市場法估值單價

1、 比較實例的選取

(1) 選擇比較實例的原則

比較實例應達到3個以上(含3個)，且比較實例的交易日距本次估值基準日的時間原則上不超過3年；比較實例與委估宗地條件的相似性大於差異性；與委估宗地用途應相同，土地條件基本一致；屬同一供需圈內相鄰地區或類似地區的正常(可修正為正常)交易實例。

(2) 比較實例的選擇

根據以上比較實例選擇的原則，通過對委估宗地所處土地供需圈的調查分析，選擇與委估宗地同處於同一土地供求圈，用途相同，交易類型相同，交易日期與估值基準日接近的3個正常交易比較實例。

委估宗地與可比實例基本狀況表

項目名稱	委估宗地 中航蘭田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可比實例1 晉中市欣中泰液 壓設備有限公司	可比實例2 塞坦工業技術(山西)有限公司	可比實例3 山西盛世啟航電氣 製造有限公司
位置	晉中市榆次區吉利 路339號寧波路 北側、台州北路 東側	越鑫工貿南側、 經西大道東側	機械園四號路南 側、六堡路西側	機械園四號路以 北、六堡路西側
用途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價格類型	正常價格	正常價格	正常價格	正常價格
可比實例來源	-	中國土地市場網	中國土地市場網	中國土地市場網
成交日期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20日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5日
成交價格	待估	623	629	625
土地使用年限(年)	45.93	50	50	50
建設用地面積(m ²)	128,270.53	11,419.51	13,333.34	21,534.60
交易方式	-	掛牌出讓	掛牌出讓	掛牌出讓
土地開發程度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七通一平
價格內涵	財產範圍 付款方式 融資條件 稅費負擔	土地 一次性付款 常規融資條件下 正常稅費負擔 條件下	土地 一次性付款 常規融資條件下 正常稅費負擔 條件下	土地 一次性付款 常規融資條件下 正常稅費負擔 條件下
	計價單位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2、建立比較基礎

選取可比實例後，應建立比較基礎，對各個可比實例的成交價格進行標準化處理，統一其內涵和形式。標準化處理包括統一財產範圍、統一付款方式、統一融資條件、統一稅費負擔和統一計價單位。

- (1) 統一財產範圍應對可比實例與委估宗地的財產範圍進行對比，並應消除因財產範圍不相同造成的價格差異。
- (2) 統一付款方式應將可比實例不是成交日期或一次性付清的價格，調整為成交日期且一次性付清的價格。
- (3) 統一融資條件應將可比實例在非常規融資條件下的價格，調整為在常規融資條件下的價格。

- (4) 統一稅費負擔應將可比實例在交易稅費非正常負擔下的價格，調整為在交易稅費正常負擔下的價格。
- (5) 統一計價單位應包括統一為總價或單價、地面地價，統一幣種和貨幣單位，統一面積或體積內涵及計量單位等。

可比實例標準化處理

項目名稱	委估宗地	可比實例1	可比實例2	可比實例3
1、交易價格	-	623	629	625
2、建立可比基礎後的價格	-	623	629	625
其中：				
統一財產範圍後的價格	土地	623	629	625
統一付款方式後的價格	一次性付款	623	629	625
統一融資條件後的價格	常規融資條件下	623	629	625
統一稅費負擔後的價格	正常稅費負擔條件下	623	629	625
統一計價單位後的價格	元／平方米	623	629	625

3、比較因素的選擇

根據委估宗地的宗地條件，影響委估宗地價格的主要因素有：

- (1) 交易情況修正：是否為正常、公開、公平、自願的交易，通過修正排除交易行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比較實例的價格偏差。
- (2) 交易期日修正：將比較實例在其成交日期的價格調整為估值基準日的價格，主要用地價指數進行修正。
- (3)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將各比較實例的不同使用年期修正到委估宗地使用年期，以消除因土地使用年期不同對價格帶來的影響。

- (4) 區域因素修正：主要有產業集聚程度、交通便捷度、區域土地利用方向、公共服務設施狀況、基礎設施完備狀況、自然和人文環境狀況、與區域中心的接近程度。
- (5) 個別因素：主要有宗地面積、宗地形狀及可利用程度、臨路狀況、規劃限制條件、地形地勢、土地承載力等。

4. 比較因素條件說明

比較因素情況描述表

委估宗地與 可比實例	委估宗地	可比實例1	可比實例2	可比實例3
區域因素	交易價格 (元／平方米)	待估	623	629
	土地用途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交易期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20日	2024年2月5日
	交易情況	正常	正常	正常
	土地使用年限 (年)	45.93	50	50
	交易方式	—	掛牌出讓	掛牌出讓
	產業集聚程度	產業集聚度為優， 周圍的相同產業 比較密集	產業集聚度為優， 周圍的相同產業 比較密集	產業集聚度為優， 周圍的相同產業 比較密集
	交通便捷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區域土地利用方向	周邊土地利用 方向一致	周邊土地利用 方向一致	周邊土地利用 方向一致
	公共服務設施狀況	公共服務設施 基本能滿足需要	公共服務設施 基本能滿足需要	公共服務設施 基本能滿足需要
個別因素	基礎設施完備狀況	基礎設施基本 能夠滿足需求	基礎設施基本 能夠滿足需求	基礎設施基本 能夠滿足需求
	自然和人文環境 狀況	基本無污染	基本無污染	基本無污染
	與區域中心的 接近程度	距離區域中心 較遠，道路通達度 一般	距離區域中心 較遠，道路通達度 一般	距離區域中心 較遠，道路通達度 一般
	宗地面積	宗地面積較大或 較小，較適宜開 發	宗地面積較大或 較小，較適宜開 發	宗地面積較大或 較小，較適宜開 發
	宗地形狀及 可利用程度	宗地形狀 較規則	宗地形狀 較規則	宗地形狀 較規則
臨路狀況	臨次幹道	臨次幹道	臨次幹道	臨次幹道
	規劃限制條件	無規劃限制條件， 對土地利用 無任何影響	無規劃限制條件， 對土地利用 無任何影響	無規劃限制條件， 對土地利用 無任何影響
地形地勢 土地承載力	地形地勢平坦	地形地勢平坦	地形地勢平坦	地形地勢平坦
	土地承載力高	土地承載力高	土地承載力高	土地承載力高

比較因素情況說明表

項目名稱	委估宗地	可比實例1	可比實例2	可比實例3
交易價格 (元／平方米)	待估	623	629	625
土地用途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
交易期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20日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5日
交易情況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土地使用年限 (年)	45.93	50	50	50
交易方式	—	掛牌出讓	掛牌出讓	掛牌出讓
區域因素	產業集聚程度	較優	較優	較優
	交通便捷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區域土地利用方向	優	優	優
	公共服務設施狀況	一般	一般	一般
	基礎設施完備狀況	一般	一般	一般
	自然和人文環境 狀況	優	優	優
	與區域中心的 接近程度	較優	較優	較優
	宗地面積	較優	較優	較優
	宗地形狀及 可利用程度	較優	較優	較優
個別因素	臨路狀況	較優	較優	較優
	規劃限制條件	優	優	優
	地形地勢	優	優	優
	土地承載力	優	優	優

5、編製比較因素條件指數表

根據委估宗地與比較實例各種因素具體情況，編製比較因素條件指數表。比較因素指數確定如下：

(1) 土地用途修正

委估宗地與可比案例均為工業用地，故不需對土地用途進行修正。

(2) 交易情況修正

考慮交易情況是否對地價的影響，委估宗地與三個案例的交易情況均為正常市場交易，地價水平為正常市場價格，故不需進行交易情況修正。

(3) 交易期日修正

因山西省未公佈城市地價動態監測數據，本次參考臨近石家莊市城市地價動態監測數據進行修正，如下表：

項目	日期	地價指數	期日修正係數
估值基準日	2025年6月30日	99.74	100.00
可比實例1成交日期	2025年5月20日	99.74	100.00
可比實例2成交日期	2024年2月5日	100.00	100.26
可比實例3成交日期	2024年2月5日	100.00	100.26

(4)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係數公式為：

$$k = \frac{1 - \frac{1}{(1+r)^m}}{1 - \frac{1}{(1+r)^n}}$$

式中：K—使用年期修正係數

r—土地還原利率（根據晉中市基準地價文件，土地還原利率取6.0%）

m—委估宗地剩餘使用年限（45.93年）

n—比較實例宗地土地使用年期（50年）

根據以上公式，土地使用年期修正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數表

影響因素	委估宗地	可比實例1	可比實例2	可比實例3
土地使用年期	45.93	50	50	50
土地使用年期指數	100.00	101.56	101.56	101.56

(5) 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修正

分為優、較優、一般、較差、差五個等級，以委估宗地的等級為100，每相差一個等級修正1-6。

根據以上比較因素指數的說明，編製比較因素條件指數表，詳見下表：

比較因素條件指數表

項目名稱	委估宗地	可比實例1	可比實例2	可比實例3	
交易價格(元／平方米)	待估	623	629	625	
土地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期日	100.00	100.00	100.26	100.26	
交易情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使用年限(年)	100.00	101.56	101.56	101.56	
交易方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區域因素	產業集聚程度 交通便捷度 區域土地利用方向 公共服務設施狀況 基礎設施完備狀況 自然和人文環境狀況 與區域中心的接近程度 宗地面積 宗地形狀及可利用程度 臨路狀況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個別因素	宗地面積 規劃限制條件 地形地勢 土地承載力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宗地面積修正：參考晉中市基準地價文件，宗地面積修正主要因素為：適宜開發、較適宜開發、對土地利用無影響、對土地利用略有影響、對土地利用有嚴重影響。在宗地面積較大或較小時，均可認為其較適宜開發。同時根據晉中市目前的工業用地出讓市場情況，土地單價並不隨宗地面積的擴大或縮小而呈現規律性變化，因此未對宗地面積進行修正。

6、編製因素比較修正係數表

根據比較因素條件指數表，編製因素比較修正係數表。

比較因素修正係數表

項目名稱	委估宗地	可比實例1	可比實例2	可比實例3
交易價格(元／平方米)	待估	623	629	625
土地用途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期日	100	100/100	100/100.26	100/100.26
交易情況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使用年限(年)	100	100/101.56	100/101.56	100/101.56
交易方式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區域因素	產業集聚程度	100	100/100	100/100
	交通便捷度	100	100/100	100/100
	區域土地利用方向	100	100/100	100/100
	公共服務設施狀況	100	100/100	100/100
	基礎設施完備狀況	100	100/100	100/100
	自然和人文環境狀況	100	100/100	100/100
	與區域中心的接近程度	100	100/100	100/100
	宗地面積	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形狀及可利用程度	100	100/100	100/100
個別因素	臨路狀況	100	100/100	100/100
	規劃限制條件	100	100/100	100/100
	地形地勢	100	100/100	100/100
	土地承載力	100	100/100	100/100
比准價格(元／平方米)	-	613.43	617.49	613.91

7、市場法估值單價

經過比較分析，採用各因素修正係數連乘法，求算各比較實例經因素修正後達到委估宗地條件時的比准價格，經過測算以上三個比較實例的比准價格差異不大，考慮到委估宗地所在區域的實際狀況並結合土地市場價格水平，本次估值確定取以上三個比較實例的比准價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作為委估宗地市場法的估值結果，即：

$$\text{市場法估值單價} = (613.43 + 617.49 + 613.91) \div 3 = 615 \text{元/平方米}$$

◆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估值單價

1、確定待估宗地土地用途、級別及基準地價水平

本次待估宗地的用途為工業用地，本次估值按照工業用地進行估值，並進行相應的修正。根據基準日為2025年6月1日的晉中市中心城區基準地價表，待估宗地所在土地級別為III級，其基準地價水平詳見基準地價表。

土地級別	單位	工礦(含倉儲用地)用地	
		(工業用地、採礦用地、鹽田、 物流倉儲用地、儲備庫用地)	
I	元/平方米		1144
	萬元/畝		76.27
II	元/平方米		813
	萬元/畝		54.20
III	元/平方米		576
	萬元/畝		38.40
IV	元/平方米		528
	萬元/畝		35.20
V	元/平方米		496
	萬元/畝		33.07

2、確定期日修正係數(K_t)

本次估值基準日為2025年6月30日，晉中市基準地價所對應的基準日(2025年6月1日)與本次估值基準日接近，故不需要修正。因此交易期日修正係數 $K_t=1.000$ 。

3、確定土地使用權年期修正係數(K_n)

晉中市工業基準地價為50年期土地使用權價格，與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權設定年期不一致，故需要進行土地使用權年期修正。

年期修正係數公式為：

$$K_n = \left[1 - \left(\frac{1}{1+R} \right)^n \right] / \left[1 - \left(\frac{1}{1+R} \right)^m \right]$$

式中： R —土地還原利率(參考晉中市基準地價，為6.0%)

M —土地使用權法定最高出讓年限

N —剩餘使用年期

K_2 —使用年期修正係數

計算得出待估宗地土地使用年期修正係數為0.9846。

4、土地開發程度修正

本次所使用的基準地價設定的開發程度為「五通一平」(宗地外通路、通電、通上水、通下水、通訊及宗地內場地平整)。

本次估值待估宗地的實際開發程度為「七通一平」(宗地外通路、通電、通上水、通下水、通訊、通氣、通暖及宗地內場地平整)，需進行修正。

根據晉中市中心城區土地開發費用表：

開發程度	場地							合計
	通路	通電	通訊	通上水	通下水	通暖	通氣	
元／平方米	25	5	5	15	15	20	20	115

修正費用為 $=20+20=40$ 元／平方米。

5、容積率修正

工業用地不進行容積率修正。

6、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修正

根據《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修正表》，按照各待估宗地的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條件，可建立待估宗地地價影響因素說明、優劣程度及修正係數(ΣK_i)表。詳見下表：

工業用地基準地價修正因素指標說明表

因素	因子	優	較優	一般	較劣	劣		
		III級	III級	III級	III級	III級		
基本設施 狀況	交通條件	道路通達度	道路類型	交通型主幹道	混合型主幹道	生活型主幹道	次幹道	支路
		對外交通便捷度	距貨站站距離(米)	≤6800	(6800,7100]	(7100,7400]	(7400,7700]	(7700,8000]
			距物流園距離(米)	≤13000	(13000,13500]	(13500,14000]	(14000,14500]	(14500,15000]
		供水	市政供水	—	自備水源井供水	—	無設施	
		排水	市政管網排水	—	溝渠排水	—	無設施	
	產業 聚集度	產業集聚影響度	產業聯繫緊密區	—	產業聯繫一般區	—	產業聯繫鬆散區	
環境狀況	環境質量優劣度	污染排放及治理	污染物排放達標, 污染治理狀況好	污染物排放基本達標, 污染治理狀況較好	污染物排放略有超標, 污染治理狀況一般	污染物排放超標, 污染治理狀況較差	污染物排放嚴重	
	自然條件優越度	地勢地形	平坦	—	較平坦	—	不平坦	
個別影響	宗地面積	適宜	對土地利用無影響	對土地利用略有影響	對土地利用有一定影響	對土地利用有嚴重影響		
	宗地形狀	優等	良好	中等	較差	劣等		
		形狀規則, 如 正方形或長 方形, 邊界平 直, 無銳角或 凹陷	形狀較為規則, 如梯形或多邊 形, 邊界雖有 輕微彎曲但不 影響整體佈局	形狀不規則, 如三角形或複雜 多邊形, 邊界 有明顯彎曲或 影響整體佈局	形狀極不規則, 邊界複雜, 存 在多個銳角或 深凹陷。	形狀極度不規 則, 邊界極其 複雜, 存在多 個銳角、深凹 陷或無法利用 的邊角		
	宗地地質條件	地質結構穩定, 承載力強, 無 地質災害風險	地質條件較好, 承載力較強, 地質災害風險	地質條件一般, 承載力中等, 地質災害風險	地質條件不佳, 承載力弱, 地 質災害風險較 高	地質條件差, 承載力極弱, 地質災害風險 高, 不適合建 設或需大規模 工程處理		
其他因素	交通管制	無限制	貨車轉行	貨車轉行其他車 輛不許停放	汽車單行且不能 停放	限制機動車通行		
	規劃影響	規劃發展工礦 (含倉儲用地)	—	對發展工礦(含 倉儲用地)有 一定限制	—	規劃混合區		
	電力線路保護區影響度	無電力線路保護 區限制	—	中高壓(110KV- 220KV)走廊允 許低層建築或 開放空間, 但 限制高度和功 能	—	超高壓(如 500kV以上)走 廊, 因安全距 離要求嚴格, 禁止任何建築 物或人群密集 活動。		

工業用地基準地價修正係數表 (%)

因素	因子	優 III級	較優 III級	一般 III級	較劣 III級	劣 III級	
交通條件	道路通達度	道路類型	3.26	1.63	0	-0.42	-0.84
	對外交通	距貨站站距離 (米)	3.31	1.66	0	-0.43	-0.85
	便捷度	距物流園距離 (米)	3.23	1.62	0	-0.42	-0.83
			3.7	-	0	-	-0.95
基本設施狀況	供水		2.49	-	0	-	-0.64
產業	排水		2.18	-	0	-	-0.56
聚集度	產業集聚影響度		1.41	0.71	0	-0.18	-0.36
環境狀況	環境質量	污染排放及治理					
	優劣度		1.16	-	0	-	-0.3
個別影響	自然條件	地勢地形					
	優越度		0.72	0.36	0	-0.09	-0.18
	宗地面積		0.72	0.36	0	-0.1	-0.19
	宗地形狀		0.66	0.33	0	-0.09	-0.17
			1.36	0.68	0	-0.18	-0.35
其他因素	宗地地質條件		0.87	-	0	-	-0.22
	交通管制		0.62	-	0	-	-0.16
	規劃影響		3.26	1.63	0	-0.42	-0.84
	電力線路保護區影響度		3.31	1.66	0	-0.43	-0.85

修正係數結果表

因素	因子	實際情況	優劣情況	修正幅度
交通條件	道路通達度	道路類型	次幹道	較劣 -0.42
	對外交通	距貨站站距離 (米)	(7700,8000]	劣 -0.85
	便捷度	距物流園距離 (米)	(14500,15000]	劣 -0.83
基本設施狀況	供水		市政供水	優 3.70
	排水		市政管網排水	優 2.49
產業聚集度	產業集聚影響度		產業聯繫一般區	一般 0.00
環境狀況	環境質量優劣度	污染排放及治理	污染物排放達標, 污染治理狀況好	優 1.41
	自然條件	地勢地形	平坦	優 1.16
個別影響	宗地面積		對土地利用略有影響	一般 0.00
	宗地形狀		形狀規則, 如正方形或長方形, 邊界平直, 無銳角或凹陷	優 0.72
	宗地地質條件		地質條件較好, 承載力較強, 地質災害風險低	較優 0.33
其他因素	交通管制		無限制	優 1.36
	規劃影響		規劃發展工礦(含倉儲用地)區	優 0.87
	電力線路保護區影響度		無電力線路保護區限制	優 0.62
		合計		10.56

7、基準地價法估算結果的計算

$$P = P_0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p \times K_s - K_f$$

$$= 576 \times (1 + 10.56\%) \times 1.0000 \times 0.9846 \times 1.0000 \times 1.0000 - (-40)$$

$$= 667.00 \text{ (元/平方米)}$$

(八) 估值結果

本次採用市場比較法和基準地價修正係數法分別測算委估宗地的市場價格。由於基準地價是區域內平均價格的體現，市場法更貼合實際待估宗地價格，故本次選取市場法價值作為本次土地估值結果。

本次最終採用市場法結果作為委估宗地的估值價格，如下所示：

項目	基準地價修正			本次取值單位地價 (萬元/畝)		
	市場比較法測算結果		係數法測算結果			
	單位地價 (元/m ²)	權重	單位地價 (元/m ²)			
一期土地	615	100%	667	0%	634	42.27

在上述估值單價確定的基礎上，委估宗地最終的估值結果還需要考慮取得過程中繳納的3%契稅及0.05%印花稅。則委估宗地最終估值結果為：634元/平方米。

(九) 估值結果及增減值原因分析

根據前述方法，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估值結果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值	估值結果	增值額	增值率%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68,646,569.55	81,323,516.02	12,676,946.47	18.47

土地使用權增值原因主要是：委估宗地取得時間較早，近年來晉中市榆次區地價上漲所形成；當地經濟良好發展提升了地價的上升空間，城區基礎設施日趨完善，交通發達，開發程度逐漸成熟，形成了良好的用地條件，促使地價有一定幅度增長。

二、無形資產-軟件、專利及著作權

(一) 估值範圍

納入估值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賬內為1項外購軟件，其餘賬外無形資產為24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外觀專利、3項發明專利、2項軟件著作權，賬外無形資產具體情況見下表：

1. 發明專利

序號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是否涉及質押
1	CN202430481339.2	掛車	2024/7/31	否
2	CN202410732458.X	一種礦用自卸車支撐總成	2024/6/7	否
3	CN202410102781.9	一種自卸式半掛車	2024/1/25	否
4	CN201510138277.5	一種道路自適應液壓主動懸架系統	2015/3/27	否

2. 實用新型專利

序號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是否涉及質押
1	CN202421826601.3	一種可防貨物堆積的車廂	2024/7/31	否
2	CN202421347898.5	一種車載式高強度貨架	2024/6/13	否
3	CN202420933914.2	一種可移動的腳輪升降AGV背負架	2024/4/30	否
4	CN202420933908.7	一種重載AGV底盤結構	2024/4/30	否
5	CN202420912296.3	一種AGV電器安裝板安裝結構	2024/4/29	否
6	CN202420705630.8	一種重型車架翻轉機構	2024/4/8	否
7	CN202420705631.2	一種合頁內置外開門結構	2024/4/8	否
8	CN202420705633.1	一種高強度自卸車翻轉支座	2024/4/8	否
9	CN202323655392.9	一種無人線控底盤的液壓助力應急轉向系統	2023/12/31	是
10	CN202323605512.4	自卸車動臂	2023/12/28	是
11	CN202323605553.3	一種底部卸料式可吊裝的廢料箱	2023/12/28	是
12	CN202222596595.4	一種載重自卸車車廂結構	2023/2/22	是
13	CN202222596594.X	一種自卸車焊接工藝用工裝平台	2022/9/30	否
14	CN202222581335.X	一種機場行李車傳送帶張緊機構	2022/9/29	否
15	CN202222549691.3	車載式液壓動力頭鑽機	2022/9/27	否
16	CN202222549692.8	一種車載鑽機動力頭裝置	2022/9/27	否
17	CN202222549568.1	一種車載鑽機提升機構	2022/9/27	否
18	CN202222514654.9	一種帶篷布機構的自卸車廂	2022/9/22	否
19	CN202222477769.5	一種自卸車直頂機構	2022/9/20	否
20	CN202122310907.6	帶有擺臂式壓縮機構的園林垃圾粉碎清運車	2021/9/24	否
21	CN202422129536.5	一種車廂自動篷布系統	2024/8/31	否
22	CN202321075174.5	一種平衡機構及其應用的AGV運輸車	2023/5/8	否
23	CN201720768561.5	一種可快速更換貨廂的物流汽車	2017/6/29	否
24	CN202421518709.6	一種可調節的U型車廂圍廂工裝	2024/6/30	否

3. 外觀專利

序號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是否涉及質押
1	CN202430481341.X	車輛運輸車	2024/7/31	否
2	CN202430327479.4	消防器材包裝箱	2024/5/30	否
3	CN202430327478.X	試驗用半掛車	2024/5/30	否
4	CN202430327477.5	貨箱	2024/5/30	否
5	CN202430156397.8	翼開啟式貨箱	2024/3/25	否
6	CN202430156533.3	室外重載自動導引運輸車	2024/3/25	否
7	CN202330262392.9	智能重載移動機器人	2023/5/8	否
8	CN202230635301.7	鑽機	2022/9/26	否
9	CN202230635310.6	機場行李車	2022/9/26	否
10	CN202430549359.9	貨箱（一）	2024/8/29	否
11	CN202430481339.2	掛車	2024/7/31	否

經核實，至估值基準日，本次估值範圍內的1項外購軟件、24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外觀專利、3項發明專利、2項軟件著作權均已取得權力證書，證載權人均為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在估值基準日，上述專利權均為有效狀態，其中4項存在質押的情況，其餘均不存在轉讓、許可、訴訟、無效請求及質押情況。

4. 軟件著作權

軟件名稱	證書號	權利			法定	剩餘經濟	訴訟、質押	是否涉及 許可、轉讓、 等情況
		權利範圍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特種車整車控制器 VCU軟件	軟著登字 第13818623號	全部權利	受讓取得	2024年 9月24日	中航蘭田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50.00	49.24	否
特種車轉向控制器 EPS軟件	軟著登字 第13818602號	全部權利	受讓取得	2024年 9月24日	中航蘭田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50.00	49.24	否

5. 軟件

企業申報的軟件為企業外購的CAD軟件，購置時間為2023年3月，賬面原值133,663.38元，賬面淨值123,638.64元。截至估值基準日軟件使用期限已到，無法再使用。

（二）核實過程

本次估值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為1項外購軟件、24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外觀專利、3項發明專利、2項軟件著作權，按照估值的有關要求，估值人員在委託方已進行的自我清查、核實工作的基礎上，對委託估值的無形資產進行了清查和覆核。清查和核實的範圍為委託估值時所確定的估值目的所涉及的委託方在估值基準日所申報的專利、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軟件等。

1. 指導相關人員清查資產、準備歷史及預測數據並收集有關資料。

先期派估值人員指導企業財務人員與資產管理人員按照估值機構提供的估值申報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所需資料清單，在其資產清查的基礎上，填報估值申報明細表及收入預測表。

2. 估值人員根據審查後的估值申報明細表，查閱並收集專利證書等權屬證書，通過中國專利查詢系統核查相關無形資產的產權歸屬，並通過查詢相關資料核實相關無形資產優勢及創新點、技術先進性及技術複雜度等。
3. 針對相關無形資產的性質、特點及實際情況，了解相關無形資產的運用以及所應用產品的市場需求。
4. 初步審查委託方提供研發資料和所應用產品收益預測表。
5. 與相關部門人員進行交流，進一步完善所應用產品收益預測表，並向企業財務人員了解財務核算方法等。
6. 對於收入的核實，了解申報數據的準確性、營業收入確定依據及其結構等。
7. 了解稅收政策、計提依據及是否有優惠政策等。

(三) 估值方法

對估值範圍內的無形資產，根據被估值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經過逐項核實，在賬表一致的基礎上，採取適用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在估值基準日的公允價值。經過和相關研發及生產人員訪談，公司無形資產多為與企業車廂加工相關的車型設計、生產加工改進工藝，如發明專利「一種礦用自卸車支撐總成」為車廂加工過程中的支撐工具，實用新型「一種自卸車焊接工藝用工裝平台」為車廂生產過程中的一種結構，生產線上的車廂產品都可以使用該工藝。故本次以車廂加工收入為計算基準，測算無形資產包的價值。

1. 收益法

(1) 概述

收益法是通過估算被估值對象未來壽命期內預期收益，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予以折現，予以確定估值的一種估值方法。

企業的24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外觀專利、3項發明專利、2項軟件著作權共同為企業做出貢獻，不可分割，本次將24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外觀專利、3項發明專利、2項軟件著作權為資產包進行整體估值。

專利的價值與其能為特定主體帶來的收益密切相關，其成本無法體現其價值，故不適用成本法。而目前我國市場上可參照的專利交易案例不足，因此不具備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條件。

在國際上，估值企業無形資產市場價值的首選方法是收益現值法。因為收益現值法是將企業未來預期收益按適當的折現率或資本化率還原為當期的資本額或投資額的技術思路，與投資者的思路吻合，其產生的估值結果容易被資產交易雙方接受。

(2) 假設條件

① 一般假設

國家宏觀經濟、政治、政策無重大變化，社會經濟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現有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將無任何足以影響委託方未來收益的重大變動。所在地區及經濟業務所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國家貨幣金融政策保持穩定運行，有關信貸利率、匯率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國家稅收保持現行狀態，稅種、賦稅基準及稅率無較大變化，政策性徵收費用種類及費率無較大變化；

委估資產處於公開、完善、有效的市場交易之中，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雙方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委託方和其他相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真實、合法、完整；估值機構以委託方和其他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進行資產估值；

估值範圍內的資產產權清晰，在可預知的法律、經濟和技術條件許可範圍內，將按原有用途，被正常、合理、合法地運營、使用及維護；

未考慮遇有自然力、其他不可抗力以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的影響。

② 採用收益法的特殊假設

估值對象將按期被投入使用，其持有人按預期持續經營，經營計劃、規劃中的有關指標與市場需求基本吻合；

假定被估值單位對相關無形資產注重保密工作，且相關無形資產具有一定的技術先進性，其相關應用產品經濟收益期從估值基準日起約為8.9年，並假設預測期內現金流均勻流入、流出。

估值人員根據要求，認定這些估值假設在估值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估值人員將不承擔由於估值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估值結果的責任。

(3) 國民經濟發展狀況

(一) 企業發展環境分析

1. 域經濟發展狀況分析

上半年，山西省實現農林牧漁業（包括農林牧漁服務業）增加值479.1億元，同比增長3.8%。夏糧增產豐收。山西省夏糧總產252.0萬噸，增長1.5%；播種面積803.1萬畝，增長1.4%；夏糧畝產313.8公斤，增長0.1%。畜牧業生產保持穩定。二季度末，山西省生豬存欄879.7萬頭，增長7.9%。上半年，生豬出欄731.6萬頭，下降0.9%；牛出欄37.3萬頭，增長0.8%；羊出欄413.4萬隻，下降2.2%；家禽出欄14431.7萬隻，增長8.3%。豬牛羊禽四種肉產量95.0萬噸，增長1.9%；禽蛋產量66.4萬噸，增長5.3%。

上半年，山西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3%。從三大門類看，採礦業增長7.6%，製造業增長4.3%，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長3.1%。從煤與非煤看，煤炭工業增長7.1%，非煤工業增長5.1%。從行業看，40個行業大類中28個行業增加值實現增長，增長面為70.0%。6月份，山西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4.2%。

新動能成長壯大。上半年，山西省規上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增長9.6%，其中新能源裝備製造業增長2.3倍；高技術製造業中，計算機辦公設備製造業增長83.1%；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中，新能源產業增長11.4%。

上半年，山西省服務業增加值同比增長3.8%。其中，營利性服務業增加值增長6.2%，批發和零售業增長5.4%，住宿和餐飲業增長5.2%。

互聯網相關領域指標漲勢良好。上半年，山西省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增加值增長15.9%。1-5月份，互聯網和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增長15.3%，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營業收入增長48.3%，均明顯快於服務業增速。

上半年，山西省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1.4%。分產業看，第一產業投資增長8.9%，第二產業投資增長1.9%，第三產業投資增長0.1%。

重點領域投資穩步推進。上半年，山西省設備工器具購置投資增長19.0%，基礎設施投資增長5.5%，民間投資增長3.2%。

高技術產業投資快速增長。上半年，山西省固定資產投資中，高技術產業投資增長17.8%。其中，高技術製造業投資增長7.9%，高技術服務業投資增長30.1%。

新建商品房銷售同比下降。上半年，山西省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902.2萬平方米，下降4.1%；新建商品房銷售額627.4億元，下降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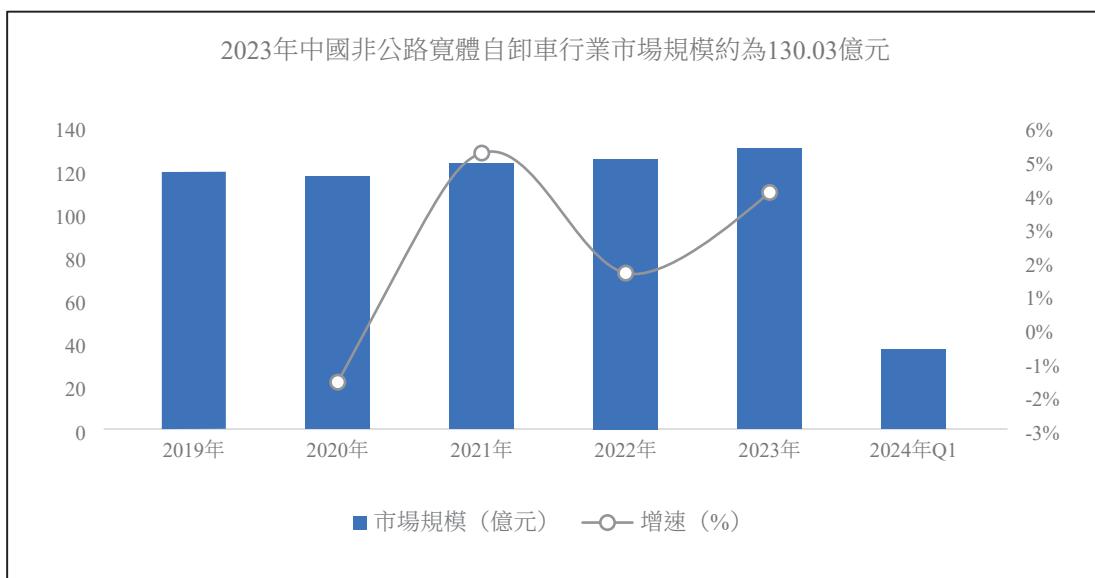
上半年，山西省一般公共預算收入1633.5億元，下降6.3%。一般公共預算支出2920.1億元，增長2.6%。

6月末，山西省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63945.9億元，比上年同期末增長6.4%，比年初增加2819.7億元；各項貸款餘額48208.7億元，增長7.6%，比年初增加2608.9億元。

2. 所處行業發展狀況分析

被估值單位屬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主要從事非公路寬體自卸車的生產與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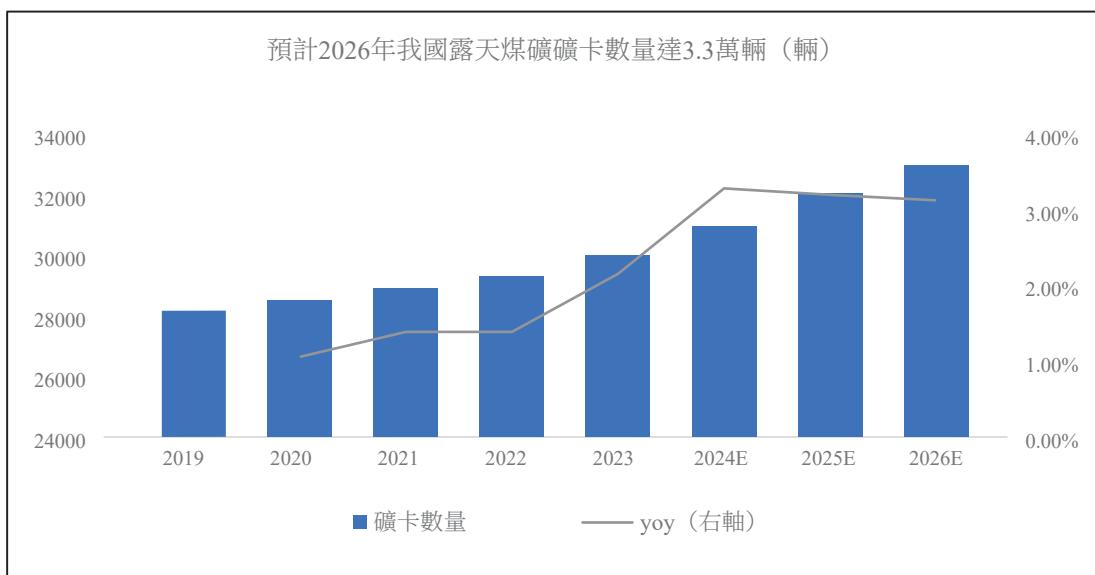
該行業受到我國國民經濟處在高速發展，基礎建設規模不斷擴大，能源項目、水利工程項目發展迅速的影響，導致工程運輸總量增長，自卸類產品市場需求總量持續增長，這些因素將帶動非公路寬體自卸車市場增長。根據華經產業研究院數據顯示，中國非公路寬體自卸車行業市場規模呈現出平穩發展的態勢，2023年中國非公路寬體自卸車行業市場規模約為130.03億元。



資料來源：華經產業研究院

露天煤礦礦卡屬於特種車輛，應用場景較為單一，主要在露天煤礦中承擔運輸作業任務。2023年我國露天煤礦礦卡年需求量保持在30000輛左右。受政策、安全、環保、新能源等多重因素影響，露天煤礦礦卡正朝電動／混動+智能化方向發展，預計後續幾年將有較大規模的替換潛。

露天煤礦無人駕駛礦卡是新時期在技術推動下不斷發展成熟的新一代礦卡。無人礦卡由於其在降本、提效、保安、節能、降碳等方面的發展潛力和實際效果，近年來國內市場需求量快速提升。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2023年我國露天煤礦無人駕駛礦卡數量為1131輛。截至2024年9月，我國露天煤礦無人駕駛礦卡數量達到1510輛，其中，已完成「去安全員」的無人駕駛車輛比重約為55.3%；預計2026年我國露天煤礦無人駕駛礦卡數量達10000輛，2023-2026年複合增速達106.78%。



數據來源：《露天煤礦無人駕駛技術應用發展報告》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開源證券研究所

分車型來看，無人礦卡載重噸位主要集中在100噸車型。從無人礦卡載重噸位來看，截至2024年9月，各露天煤礦部署的無人礦卡噸位類型較為豐富，分佈在45噸級至330噸級之間。從部署情況來看，目前露天礦部署的100噸級無人礦卡數量佔比最多，份額達46.3%。60噸級至70噸級無人礦卡的部署規模次之，整體達26.1%。從動力系統來看，增程寬體車佔據無人礦卡「半壁江山」。現階段，我國露天煤礦部署的無人礦卡類型主要分為增程寬體車、燃油寬體車、剛性礦卡／電動輪和純電動寬體車等。其中，寬體車載重噸位大多在百噸及以下，剛性礦卡／電動輪載重噸位普遍大於百噸。從全國整體情況來看，截至2024年9月，增程寬體車是露天煤礦選擇最多的車型，佔比達58.6%。

新能源寬體自卸車方面來看，中國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市場快速發展。因受國家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能源結構的優化等因素的影響，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同時，充電站的實際部署提高了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利用率，進一步推動了傳統燃料動力工程機械向其新能源替代設備的轉型。根據華經產業研究院，2023年中國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市場規模約為17億元，2019-2023年CAGR達151.8%；2023年中國新能源寬體自卸車行業市場滲透率大約增至6.6%。相較於傳統寬體自卸車，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在運營成本上有較大經濟性。目前新能源車主要以電車為主，以甲醇增程為輔，其餘的油電混動、氫能源汽車佔比相對較小。

(二) 企業經營情況

1. 主要產品(或服務)介紹

企業核心產品為專用車與特種裝備車輛用貨箱，產品涵蓋寬體車、自卸車、半掛車、環衛車、混凝土攪拌運輸車等六大系列專用車輛貨箱。

2. 公司擁有的資質

武器裝備科研生產單位保密二級資格證、裝備承制單位資格名錄認證(非裝甲運輸車輛)、武器裝備質量管理體系證(國軍標)、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排污許可證、強制3C認證、兩化融合管理體系、山西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3.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被估值單位2023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企業經營和財務指標是評判企業整體價值的重要因素，一般財務指標分析包括：資產負債結構、償債能力、營運能力、盈利指標、成長能力等。根據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財務數據，估值人員對企業主要經營財務指標進行了分析。

企業的歷史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4. 盈利能力分析

項目編號	年期項目	2025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6月
盈利能力指標	淨資產收益率(ROE)	1.99%	-9.30%	-12.88%	4.63%
	資產回報率(ROA)	0.54%	-2.36%	-2.98%	1.04%
	銷售毛利率	13.2%	13.4%	7.2%	15.0%
	銷售淨利率	1.44%	-12.43%	-13.27%	7.50%
	成本費用利潤率	1.51%	-3.34%	-13.73%	7.98%

盈利能力整體呈現先下降在回升得態勢，淨資產收益率與銷售淨利率多受到信用減值損失、資產處置收益影響出現不穩定情形。

5. 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編號	年期項目	2025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6月
償債能力指標	期末資產負債率	73.08%	76.12%	77.60%	77.44%
	期末流動比率	1.108	0.960	0.844	0.963
	期末速動比率	1.05	0.83	0.71	0.78

資產負債率呈現相對穩定的走勢，輕微的上漲來自於帶息債務的規模略微擴大，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輕微下降，相對保持穩定。

6. 營運能力分析

項目編號	年期項目	2025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6月
運營能力指標	總資產周轉率(次／期間)	0.37	0.19	0.22	0.14
	流動資產周轉率 (次／期間)	0.59	0.35	0.53	0.34
	存貨周轉率(次／期間)	10.45	5.31	5.34	1.99
	應付帳款周轉率 (次／期間)	4.47	1.67	2.00	1.54

各營運能力指標相對穩定，其中存貨周轉率出現下降，因為為非公路礦卡的佔比較2024年有所增長，相關材料採購週期長。其餘指標相對平穩。

(4) 估值計算及分析過程

① 估值思路

- A. 確定無形資產的經濟壽命期，預測在經濟壽命期內無形資產應用產生技術產品的銷售淨利潤；
- B. 分析確定技術提成率；
- C. 採用適當折現率將技術對銷售淨利潤的貢獻折成現值；
- D. 將經濟壽命期內技術對銷售淨利潤的貢獻的現值相加，確定技術的公平市場價值。

② 估值模型

其基本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A_i}{(1+R)^i}$$

式中：

P—無形資產價值；

D—為無形資產分成率；

A_i—分成基數；

R—折現率；

n—收益預測期間；

i—收益年期。

③ 估值測算過程

A. 預測期

估值人員運用收益法計算專利資產時，應當根據專利所屬行業的發展趨勢，合理確定收益期限。收益期限需要綜合考慮法律保護期限、相關合同約定期限、專利的產品壽命、所屬行業及企業的發展狀況等因素確定，收益期限不得超出專利權的合理經濟壽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規定，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九條，商標權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一、法定壽命年限。

委估專利等法定尚可使用壽命約在1.99-19.08年。

第二、經濟壽命年限。

通過了解所處行業產品壽命週期及向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生產部門了解，產品經濟壽命年限為5-10年。綜上所述，經過對在此次估值的專利分析，確定收益年限為8.9年。

B. 未來年度收入預測

委估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等應用於公司的主營業務產品，銷售淨利潤參考收益法未來年度淨利潤預測數據。假設評估對象預測期經營現金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發生，不會出現年度某一時點集中確認收入的情形；假設專利權人和被許可方均持續經營，並在一個公開、自願、公平的市場環境下進行許可談判。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5年									2034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5月30日
產品銷售收入	11,835.24	29,181.98	36,809.75	43,858.10	50,906.44	57,954.78	57,954.78	57,954.78	57,954.78	24,147.82
銷售收入專利技術										
提成率	0.50%	0.50%	0.50%	0.50%	0.50%	0.43%	0.43%	0.43%	0.43%	0.43%
銷售收入專利技術貢獻	59.18	145.91	184.05	219.29	254.53	249.21	249.21	249.21	249.21	103.84
專利貢獻合計	59.18	145.91	184.05	219.29	254.53	249.21	249.21	249.21	249.21	103.84
折現年限	0.25	0.7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71
折現係數	0.9605	0.8861	0.8511	0.8511	0.8511	0.8511	0.8511	0.8511	0.8511	0.8919
專利貢獻現值	56.84	129.29	156.64	186.64	216.63	212.10	212.10	212.10	212.10	92.61
專利貢獻現值和無形資產折現率										1,687.05
專利評估價值(取整)										17.49%
										1,687.00

企業之專利資產與其車廂加工收入之間存在高度相關性。此專利資產收入分配方法之收入基礎源自企業之核心業務收入，尤其是車廂加工收入。

車廂加工收入之加工量主要來自不同加工車型。此預測的基準為：企業於二零二三年遷入新廠區後，每日車廂加工量約為3台。二零二四年提升至每日約5台。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過去六個月加工量維持於每日約6台，總銷量按年增長16.84%。

基於歷史趨勢，上表預測假設與去年同期相比，每日將持續增加約2台，直至達到永續期內最大設計能力水平。此預測包括以下假設：不同車型於車廂加工收入中之比例將保持相對穩定，並無重大變化。

C. 收入分成率的確定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辦公室在2024年12月13日發佈的《2023年度專利實施許可統計數據》，汽車製造業無入門費的銷售額提成率平均數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為0.5%，而於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四年則為0.43%。

由於我們評核的技術乃基於其於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狀況，故上述技術將會隨時間不斷改良及調整。此常見於產品製造時的持續技術升級或添置，而該技術將會逐步進入衰趺期，即其貢獻率將會逐漸下跌。因此，考慮到此情況，我們計及其技術貢獻率隨生命週期而下

跌。平均而言，分兩階段考慮：第一階段涵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首四年，期間貢獻率維持不變，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四年為後續階段，按介乎10%至20%的衰敗率計算。

D. 無形資產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由無風險報酬率和風險報酬率組成。累加法是一種將無形資產的無風險報酬率和風險報酬率量化並累加求取折現率的方法。

無風險報酬率是指在正常條件下的獲利水平，是所有的投資都應該得到的投資回報率。

風險報酬率是指投資者承擔投資風險所獲得的超過無風險報酬率以上部分的投資回報率，根據風險的大小確定，隨着投資風險的遞增而加大。風險報酬率一般由估值人員對無形資產的經營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技術風險等進行分析並通過經驗判斷來取得，其公式為：風險報酬率=經營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報酬率+財務風險報酬率+技術風險報酬率。

2. 成本法

無形資產中外購軟件為企業申報的企業外購的CAD軟件，賬面原值133,663.38元，賬面淨值123,638.64元。因根據向企業相關人員核實，該軟件僅購買1年的使用期限，截至估值基準日，已經無法再使用。本次估值對該軟件按零值確認。

無形資產中外購的軟件著作權共2項。賬面價值為0元。對納入估值範圍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估值人員查看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證書，通過中國版權服務網站對估值對象法律權屬等進行檢索，對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實、有效性進行核實；然後向財務人員、技術人員及技術管理人員了解無形資產的使用情況，確認其是否存在並判斷尚可使用期限。經核實無清查調整事項。對估值範圍內的無形資產進行初步了解，提交無形資產估值資料清單和估值申報明細表規範格式，按估值規範化的要求指導各企業填寫相關估值明細表。

成本法就是根據無形資產的成本來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方法。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將當時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開支和費用現在的價格來進行計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現在的方法來取得相同功能的無形資產所需消耗的成本。

本次估值範圍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在基準日的重置成本能合理確定，因此適宜採用成本法估值。

成本法估值公式如下：

$$\text{著作權估值} = (\text{開發成本} + \text{資金成本} + \text{研發利潤}) \times (1 - \text{貶值率})$$

(四) 估值案例：專利等資產包（無形資產－其他估值明細表）

1. 資產狀況

委估資產為24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外觀專利、3項發明專利、2項軟件著作權，已取得產權證書等權屬資料，在估值基準日為有效狀態。經分析，企業的24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外觀專利、3項發明專利。不可分割，本次將24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外觀專利、3項發明專利作為資產包進行整體估值。

2. 估值模型

本次估值採用收益法估值。

收益法是通過估算被估值對象未來壽命期內預期收益，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予以折現，予以確定估值的一種估值方法。

基本公式為：

$$P = \sum_{i=1}^n \frac{D \cdot A_i}{(1+R)^i}$$

式中：P—無形資產價值的估值；

D—為無形資產分成率；

A_i—分成基數；

R—折現率；

n—收益預測期間；

i—收益年期。

3. 測算過程

(1) 未來年度收入預測

委估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等應用於公司的主營業務產品，銷售淨利潤參考收益法未來年度淨利潤預測數據。

(2) 無形資產分成率的確定

據國家知識產權局辦公室在2024年12月13日發佈的《2023年度專利實施許可統計數據》，汽車製造業無入門費的銷售額提成率平均數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為0.5%，而於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四年則為0.43%。

由於我們評核的技術乃基於其於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狀況，故上述技術將會隨時間不斷改良及調整。此常見於產品製造時的持續技術升級或添置，而該技術將會逐步進入衰跌期，即其貢獻率將會逐漸下跌。因此，考慮到此情況，我們計及其技術貢獻率隨生命週期而下跌。平均而言，分兩階段考慮：第一階段涵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首四年，期間貢獻率維持不變，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四年為後續階段，按介乎10%至20%的衰敗率計算。

(3) 無形資產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由無風險報酬率和風險報酬率組成。累加法是一種將無形資產的無風險報酬率和風險報酬率量化並累加求取折現率的方法。

無風險報酬率是指在正常條件下的獲利水平，是所有的投資都應該得到的投資回報率。

風險報酬率是指投資者承擔投資風險所獲得的超過無風險報酬率以上部分的投資回報率，根據風險的大小確定，隨着投資風險的遞增而加大。風險報酬率一般由估值人員對無形資產的經營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技術風險等進行分析並通過經驗判斷來取得，其公式為：風險報酬率=經營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報酬率+財務風險報酬率+技術風險報酬率。

① 無風險報酬率

本次估值採用剩餘期限7.9-9.9年國債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1.6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② 風險報酬率

風險報酬率 = 經營風險報酬率3.85% + 市場風險報酬率4% + 財務風險報酬率4% + 技術風險報酬率4% = 15.85%

③ 無形資產折現率 = 無風險報酬率 + 風險報酬率 = 1.64% + 15.85% = 17.49%

綜上所述，本次估值的無形資產折現率取17.49%。

4. 估值結果

綜上所述，專利資產包的價值為16,870,000.00元。此次估值增值16,870,000.00元，增值原因為部分為表外資產納入本次估值範圍，故此次形成估值增值。(註：根據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解釋，這些表外資產，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並未在附錄二中確認為無形資產，因為這些是目標公司自主研發的專利(而非目標公司購買的專利)。這些自主研發的專利的研發成本應在過去在帳目中已記錄為支出。)

(五) 估值結果

經上述估值程序，無形資產-其他估值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賬面餘額 (元)	估值 (元)	增值額 (元)
1	CAD軟件 24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外觀專利、	123,638.64	-	-123,638.64
2	3項發明專利	-	16,870,000.00	16,870,000.00
3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93,800.00	93,800.00
		<hr/>	<hr/>	<hr/>
		123,638.64	16,963,800.00	16,840,161.36
		<hr/>	<hr/>	<hr/>

估值增值16,840,161.36元，增值主要原因：增值原因為部分為表外資產納入本次估值範圍，故此次形成估值增值。

- (1) 土地使用權估值增值1,267.69萬元，增值率18.47%。增值原因為由於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時成本較低。
- (2) 其他無形資產估值增值1,684.02萬元。增值主要原因是識別了表外資產納入本次估值範圍，故此次形成估值增值。

(二) 收益法估值結果

估值人員通過調查、研究、分析企業資產經營情況的現狀及其提供的各項歷史指標，結合企業的現狀，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和企業所處的內外部環境狀況，分析相關經營風險，會同企業管理人員和財務、技術人員，在估值假設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預測未來年度的預測收益、折現率、收益期等指標，計算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價值為人民幣20,870.17萬元。

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和具體假設

- A. 預測期：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屬於車輛零部件製造企業，成立時間較長、未來經營前景良好，估值基準日及至估值報告出具日，沒有確切證據表明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在未來某個時間終止經營。最終，我們確定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收益期為無限期，預測期為2025年7月至2030年度。
- B. 預計收入：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未來收益預測涉及的主要為車廂加工收入，該收入主要是生產製造不同車型的上裝車廂，根據歷史年度數據，企業銷售不同種類車廂分別為2022年1569台，2023年1435台，2024年1835台，2025年1至6月生產1072台。車廂加工收入銷售單價預測來自於企業近一年銷售單價，根據產品類型，該收入又分為寬體車型單價、載貨車型、自卸車型、其他車型，根據車輛類型不同銷售單價也不同，整體範圍在人民幣13,000元到100,000元之間。車廂加工收入綜合單價波動系銷售不同車型銷售價格不同所致。經向企業銷售管理人員訪談，企業除現有徐工客戶外，將開拓更多客戶。企業預計未來每年銷量將逐年增加。自營產品收入主要為企業受到鋼材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銷售自己持有的鋼材庫存，該行為為短期偶發行為，不對其未來進行預測。貿易收入主要為零星的車輛底盤及整車銷售收入，未來缺乏判斷依據，不進行預測。其他收入為非上裝車廂以外的加工產品收入。

通過以上，對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未來收益期實現的收入進行估算，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車廂加工數量	1,390.00	3,068.00	3,868.00	4,568.00
車廂加工收入	11,835.24	29,181.98	36,809.75	43,858.10
自營產品收入	-	-	-	-
貿易收入	-	-	-	-
其他收入	355.06	875.46	1,104.29	1,315.74
合計	<u>12,190.30</u>	<u>30,057.44</u>	<u>37,914.04</u>	<u>45,173.84</u>
項目名稱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續期	
車廂加工數量	5,268.00	5,968.00	5,968.00	
車廂加工收入	50,906.44	57,954.78	57,954.78	
自營產品收入	-	-	-	
貿易收入	-	-	-	
其他收入	1,527.19	1,738.64	1,738.64	
合計	<u>52,433.63</u>	<u>59,693.42</u>	<u>59,693.42</u>	

企業根據現有業務板塊，預測數據根據新廠房的產能來估計銷售數量的增長，銷售單價取最近一年各類型單價不變保守估計，企業新廠房產能上限6千台以，再此基礎上5-6年內穩步增加到產能上限。

C. 預測期內主要費用的變化及其資本支出計劃：

本次預測期成本費用上升的原因為，隨着新廠房的利用率的上升，公司營業收入帶來增長，相關成本費用中包含的變動成本，如辦公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等，與營業收入正向相關，隨着主營業務收入的提高而增加。

1. 主營業務成本的預測

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主營業務成本主要為兩部分，一是生產上裝車廂和其他加工產品所發生的人工費、材料費、機械費、折舊、製造費用等成本，二是貿易收入、自營產品相關的成本，2022年度至2025年6月，分類成本明細如下表：(已包含在本通函附錄 II 的銷售成本)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單位	2025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6月
1	車廂加工成本	萬元	11,975.45	12,608.48	14,820.57	8,821.76
2	自營產品成本	萬元	–	0.38	715.85	–
3	貿易成本	萬元	–	–	484.99	126.48
4	其他成本	萬元	400.32	346.19	226.56	144.00
合計			12,375.77	12,955.05	16,247.97	9,092.24

車廂加工成本主要包括鋼材材料費、配套件費、輔材費、人工工資、福利及保險費、製造費用、折舊與攤銷。

(1) 鋼材材料費的計算。首先，分別計算歷史年度鋼材消耗數量和鋼材的採購單價。鋼材消耗數量根據歷史年度不同車型的消耗情況，確定不同車型對應的鋼材消耗數量，然後根據預測期生產銷售不同的車型數量，算出預測期鋼材消耗數量。鋼材單價在通過與當地市場鋼材價格比較之後，參考估值基準日進半年的企業主要鋼材型號採購價格。最終計算確定預測期車廂加工成本中鋼材材料費每台在1.21至5.078萬元區間。

- (2) 配套件費、輔材費參考歷史年度不同車型單位成本計算確定。根據最近一年配套件耗材消耗情況。計算得出在加工車廂成本中，每台耗用配套件金額在0.12萬元至1.52萬元區間。輔材方面，根據加工車廂車型不同，每台耗用輔材金額在0.11萬元至0.42萬元之間。
- (3) 人工工資、福利及保險費參考歷史年度不同車型單位成本計算確定，預測期後保持不變。最終預測，車廂加工成本中，每台車廂人工工資為金額在0.27至0.81萬元區間內。
- (4) 製造費用主要分為輔助部門人員工資、電力、安全生產費用、折舊費、攤銷費等，對於變動成本按照收入的歷史年度佔比進行預測，對於固定成本按照實際發生情況進行預測。其中：

安全生產費，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資〔2022〕136號）的要求進行預測。採用階梯的方式計提，整個預測期，該部分費用規模為每年150萬至260萬，根據收入階梯遞增。

折舊費、攤銷費根據企業納入生產部門核算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情況，分析確定。

其他成本由於生產的加工品靈活性較高，無法按照生產數量進行單位成本核算，故按照收入的佔比進行預測。

通過以上測算，對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收益期營業成本項目進行估算，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車廂加工成本	10,037.57	24,510.31	30,570.65	36,212.86
自營產品成本	—	—	—	—
貿易成本	—	—	—	—
其他成本	163.61	399.52	498.30	590.27
合計	10,201.18	24,909.83	31,068.95	36,803.13

項目名稱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續期
車廂加工成本	41,849.95	47,358.37	47,682.37
自營產品成本	—	—	—
貿易成本	—	—	—
其他成本	682.15	771.94	777.22
合計	42,532.10	48,130.32	48,459.59

根據企業近期歷史年度單位成本計算單位生產成本，再根據預計銷售數量預測未來總成本。

2. 其他業務收入與成本預測（已包含在本通函附錄 II 的收益及銷售成本）

其他業務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物資及包裝物銷售、廢舊物資出售、其他。其中其他收入又包括原廠區的場地租賃收入和電費收入，根據截至基準日簽訂的合同及歷史發生情況進行預測，未來昭餘街地塊將不再出租。原科目經審計調整後，用於核算昭餘街地塊出租租金收入及代收水電費收入等，該地塊截至基準日已被徵收，未來不在發生。

3. 稅金及附加的預測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6月
城市維護建設稅	2.70	—	—	—
教育費附加	1.16	—	—	—
地方教育費附加	0.77	—	—	—
房產稅	38.61	—	276.12	138.48
土地使用稅	27.00	27.32	18.21	9.11
車船稅				
印花稅	23.96	19.29	17.06	16.96
合計	94.81	47.45	312.80	164.62

(以上稅金及附加已包含在本通函附錄 II 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對預測期稅金及附加的測算，稅金及附加項目包括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等。考慮企業發生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與企業收入有較強的相關性，估算企業預測期稅金及附加我們考慮企業歷史年度稅金及附加與營業收入的比例的發生水平，對預測期稅金及附加進行測算。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則根據企業歷史年度申報繳納的規模進行預測。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城市維護建設稅	13.85	66.25	83.26	99.77
教育費附加	5.94	28.39	35.68	42.76
地方教育附加	3.96	18.93	23.79	28.51
房產稅	276.95	276.95	276.95	276.95
土地使用稅	9.11	18.21	18.21	18.21
車船稅	—	0.08	0.08	0.08
印花稅	10.46	25.80	32.53	38.77
合計	320.27	434.62	470.52	505.05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續期
城市維護建設稅	116.16	133.76	124.70
教育費附加	49.78	57.32	53.44
地方教育附加	33.19	38.22	35.63
房產稅	276.95	276.95	276.95
土地使用稅	18.21	18.21	18.21
車船稅	0.08	0.08	0.08
印花稅	45.00	51.18	51.18
合計	539.38	575.73	560.21

4. 銷售費用的預測（對應本通函附錄II銷售及分銷開支）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 1-6月
折舊	—	3.04	5.38	2.19
職工薪酬	72.79	141.67	212.60	91.79
辦公費	1.17	2.07	2.39	1.64
勞動保護費	0.10	0.27	0.11	0.05
差旅費	10.49	12.40	21.52	11.08
業務招待費	8.15	13.43	28.96	8.30
廣告費／業務經費	0.14	—	0.93	2.25
運輸費	6.21	12.56	1.03	34.56
整備費	0.14	0.15	2.52	6.73
售後費	14.87	36.26	113.59	38.80
車輛使用費	5.06	2.96	2.06	0.89
其它	0.35	1.08	0.32	3.02
合計	119.48	225.90	391.43	201.31

銷售費用主要為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其中固定成本為涉及銷售部門的折舊費和職工薪酬，該部分按照實際發生情況進行預測。

變動成本主要包括與銷售部門有關的辦公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廣告費、運輸費、整備費等，該部分費用按照歷史年度收入佔比進行預測。

經實施以上分析，銷售費用預測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折舊	2.51	5.03	5.04	4.18
職工薪酬	91.79	183.58	183.58	183.58
辦公費	1.57	3.88	4.90	5.84
勞動保護費	0.11	0.28	0.35	0.42
差旅費	11.82	29.13	36.75	43.79
業務招待費	12.04	29.68	37.44	44.61
廣告費／業務經費	0.85	2.10	2.64	3.15
運輸費	14.14	34.86	43.97	52.39
整備費	2.46	6.07	7.66	9.13
售後費	42.00	103.55	130.62	155.63
車輛使用費	2.31	5.70	7.20	8.57
其它	1.23	3.04	3.83	4.56
合計	<u>182.84</u>	<u>406.91</u>	<u>463.98</u>	<u>515.85</u>
項目名稱	2029年度			永續期
	2030年度			
折舊	1.56	1.30	2.25	
職工薪酬	183.58	183.58	183.58	
辦公費	6.77	7.71	7.71	
勞動保護費	0.48	0.55	0.55	
差旅費	50.82	57.86	57.86	
業務招待費	51.78	58.95	58.95	
廣告費／業務經費	3.65	4.16	4.16	
運輸費	60.81	69.23	69.23	
整備費	10.60	12.06	12.06	
售後費	180.64	205.65	205.65	
車輛使用費	9.95	11.33	11.33	
其它	<u>5.30</u>	<u>6.03</u>	<u>6.03</u>	
合計	<u>565.96</u>	<u>618.43</u>	<u>619.37</u>	

5. 管理費用的預測 (已包含在本通函附錄 II 的行政開支)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 1-6月
折舊	152.66	60.81	481.87	227.74
攤銷	179.81	84.63	128.99	59.94
職工薪酬	517.98	385.11	599.16	330.55
修理費	2.17	158.34	3.88	3.84
辦公費	-8.48	14.54	23.12	9.42
勞動保護費	1.07	6.02	5.19	0.26
差旅費	4.80	11.49	22.44	9.29
業務招待費	8.67	28.99	74.98	24.84
水電費	14.54	32.53	56.76	8.16
冬季取暖費	5.42	37.97	75.51	46.14
董事會費	1.79	7.79	0.07	0.08
諮詢費	0.72	3.15	7.90	2.98
審計費	0.15	3.76	39.15	11.90
律師費、訴訟費	5.00	6.00	6.14	-
保安費	12.42	23.24	39.71	14.36
技術服務費	30.35	34.52	16.99	39.03
車輛使用費	13.25	16.83	21.91	4.27
試驗檢驗費	2.83	0.96	2.55	3.13
保潔費	-	10.63	38.11	20.03
水費	-	4.31	17.81	5.47
公告費	-	-	46.30	-
其他	24.98	94.43	15.88	4.59
合計	970.14	1,026.04	1,724.42	826.05

管理費用主要為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其中固定成本為涉及管理部門的折舊費、攤銷費和職工薪酬，該部分按照實際發生情況進行預測。

變動成本主要包括與管理部門有關的修理費、辦公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水電費、冬季取暖費、保安費、技術服務費、保潔費等，該部分費用按照歷史年度收入佔比進行預測：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折舊	377.27	805.07	806.76	806.97
攤銷	40.81	81.63	81.63	81.63
職工薪酬	482.61	965.22	965.22	965.22
修理費	6.34	15.63	19.72	23.49
辦公費	8.53	21.04	26.54	31.62
勞動保護費	2.44	6.01	7.58	9.03
差旅費	9.75	24.05	30.33	36.14
業務招待費	28.04	69.13	87.20	103.90
水電費	25.60	63.12	79.62	94.87
冬季取暖費	76.89	76.89	76.89	76.89
董事會費	2.44	6.01	7.58	9.03
諮詢費	3.66	9.02	11.37	11.37
審計費	10.97	27.05	34.12	40.66
律師費、訴訟費	3.66	9.02	11.37	13.55
保安費	18.29	45.09	56.87	67.76
技術服務費	28.04	69.13	87.20	103.90
車輛使用費	10.97	27.05	34.12	40.66
試驗檢驗費	2.44	6.01	7.58	9.03
保潔費	13.09	26.19	26.19	26.19
水費	5.63	13.89	17.52	20.87
公告費	3.00	3.00	3.00	3.00
其他	28.96	71.42	90.08	107.33
合計	<u>1,189.43</u>	<u>2,440.66</u>	<u>2,568.51</u>	<u>2,683.13</u>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續期
折舊	726.29	700.27	626.08
攤銷	81.63	81.63	83.29
職工薪酬	965.22	965.22	965.22
修理費	27.27	27.27	27.27
辦公費	36.70	36.70	36.70
勞動保護費	10.49	10.49	10.49
差旅費	41.95	41.95	41.95
業務招待費	120.60	120.60	120.60
水電費	110.11	110.11	110.11
冬季取暖費	76.89	76.89	76.89
董事會費	10.49	10.49	10.49
諮詢費	11.37	11.37	11.37
審計費	47.19	47.19	47.19
律師費、訴訟費	15.73	15.73	15.73
保安費	78.65	78.65	78.65
技術服務費	120.60	120.60	120.60
車輛使用費	47.19	47.19	47.19
試驗檢驗費	10.49	10.49	10.49
保潔費	26.19	26.19	26.19
水費	24.22	24.22	24.22
公告費	3.00	3.00	3.00
其他	124.58	124.58	124.58
合計	2,716.84	2,690.82	2,618.29

6. 研發費用的預測（已包含在本通函附錄 II 的行政開支）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 1-6月
折舊	11.15	15.45	131.19	53.35
職工薪酬	72.37	433.49	338.43	152.06
材料費	11.73	110.32	67.02	29.50
其他	152.35	559.27	536.64	234.91
合計	11.15	15.45	131.19	53.35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折舊費、職工薪酬和其他費，其中固定成本為涉及研發部門的折舊費和職工薪酬，該部分按照實際發生情況進行預測。

經實施以上分析，研發費用預測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折舊	112.07	220.47	278.10	331.35
職工薪酬	289.04	568.63	717.26	854.60
其他	57.25	112.63	142.06	169.27
合計	<u>458.36</u>	<u>901.72</u>	<u>1,137.42</u>	<u>1,355.22</u>
項目名稱	2029年度			永續期
	2030年度			
折舊	384.60	437.85	437.85	
職工薪酬	991.94	1,129.28	1,129.28	
其他	196.47	223.67	223.67	
合計	<u>1,573.01</u>	<u>1,790.80</u>	<u>1,790.80</u>	

7. 財務費用的預測（已包含在本通函附錄 II 的融資成本）

項目名稱	2025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6月
債務利息	564.47	657.90	1,333.24	769.21
其它財務費用	33.13	77.32	94.54	75.60
合計	<u>597.60</u>	<u>735.22</u>	<u>1,427.78</u>	<u>844.81</u>

預測期財務費用主要是利息費用及貼息支出。

通過以上測算，對公司收益期財務費用項目進行估算，具體見附表。

經實施以上分析，財務費用預測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債務利息	759.44	1,448.64	1,448.64	1,448.64
其它財務費用	102.52	85.80	110.03	134.50
合計	<u>861.96</u>	<u>1,534.44</u>	<u>1,558.67</u>	<u>1,583.14</u>
項目名稱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續期	
債務利息	1,448.64	1,448.64	1,448.64	
其它財務費用	158.00	181.51	193.26	
合計	<u>1,606.64</u>	<u>1,630.15</u>	<u>1,641.90</u>	

8. 折舊與攤銷的測算

折舊與攤銷，通過與公司財務經理溝通，公司無新增固定資產投入的計劃，未來年度的資本性支出主要是現有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更新。企業截至估值基準日，補助金目前補助的範圍，廠房和土地，都已經投資完畢，直接按照房產證，土地證面積補助。均是對已建成資產的補助。企業目前不存在未來新增資本性支出。

企業2023年底完成了新的廠房和土地的投入，並建成。企業剛投入巨量資產，並恢復生產1年半時間，未來短期內的將不會再投入資金去新增資產，所有的增長都是在現有廠房設計產能6千台內的增長。

企業歷史年度折舊攤銷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6月
折舊 攤銷	568.3 0.8	520.7 —	1,621.2 11	965.3 9.1
合計	<u>569.1</u>	<u>520.7</u>	<u>1,632.2</u>	<u>974.4</u>

通過以上測算，對收益期折舊攤銷項目進行估算，具體見估值明細表。

項目	2025年						永續期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房屋建築物	450.82	901.64	901.64	901.64	901.64	901.64	785.95
機器設備	436.05	929.10	931.72	935.98	934.56	925.21	676.39
運輸設備	8.82	17.64	17.63	16.73	15.29	8.26	5.32
電子設備	64.21	128.41	130.42	130.68	49.36	29.96	75.79
合計	<u>959.90</u>	<u>1,976.79</u>	<u>1,981.42</u>	<u>1,985.03</u>	<u>1,900.86</u>	<u>1,865.07</u>	<u>1,543.45</u>

關鍵投入要素

企業難以在永續中保持持續的優勢，保守估計，本次評估未考慮永續期的增長率。

在估算預測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基礎上，我們計算與其口徑相一致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1) 無風險收益率(Rf)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本項目採用剩餘到期年限10年以上國債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為無風險報酬率。

本次估值，計算無風險報酬率指標值為1.91%。

(2) 市場風險溢價的計算

市場風險溢價是預期未來較長期間市場證券組合收益率與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額。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既可以依靠歷史數據，也可以基於事前估算。

本項目市場風險溢價採用上證綜指和深證成指月收益率幾何平均值換算成年收益率後的算數平均值減去無風險報酬率指標值計算，取值時間跨度為自指數設立至今。

於《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第十二條利用中國的證券市場指數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通常選擇有代表性的指數，例如滬深300指數、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等，計算指數一段歷史時間內的超額收益率，時間跨度可以選擇10年以上、數據頻率可以選擇周數據或者月數據、計算方法可以採取算術平均或者幾何平均。

該指標為評估公司內部制定。

本次估值，計算的市場風險溢價指標值為6.42%。

(3) β 的計算

β 反映一種股票與市場同向變動的幅度。在市場模型中，以市場回報率對股票回報率做回歸求得 β 指標值，本說明中樣本 β 指標的取值來源於 iFind資訊平台。

被估值對象 β 指標值的確定以選取的樣本自iFind資訊平台取得的考慮財務槓桿的 β 指標值為基礎，計算被估值對象所處行業業務板塊的不考慮財務槓桿的 β 指標值，根據被估值對象的資本結構計算其考慮財務槓桿的 β 指標值。

考慮財務槓桿的 β 指標值與不考財務槓桿的 β 指標值換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財務槓桿的Beta；

β_u ：無財務槓桿的Beta；

t ：被估值對象的所得稅稅率；

D/E ：目標資本結構

證券簡稱	考慮beta	不考慮				
		d	e	d/e	t	beta
601279.SH	英利汽車	124,580.22	632,728.61	0.1969	15.00%	1.0320
603089.SH	正裕工業	85,326.22	313,723.48	0.2720	15.00%	0.9270
603286.SH	日盈電子	54,038.88	349,688.47	0.1545	15.00%	1.1005
603768.SH	常青股份	119,059.09	306,011.23	0.3891	15.00%	0.7757
平均值						0.9588

數據來源：*iFind*資訊平台

可比公司於被評估單位均處於汽車—汽車零部件行業。所處的市場可比。可比公司金屬件加工、汽車零部件加工均佔比大於70%。此外，經過以下篩選條件進一步篩查：A股佔總股本比例必須為100%、公司成立時間超過3年、剔除連續兩年淨利潤為負或財務數據存在重大異常的公司、剔除與被評估單位資產規模相差過大的公司。最後，通過T檢驗排除極端值，確保可比公司貝塔值的樣本均值在區間範圍內無顯著差異。經過上述篩選，最終確定可比公司名單。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所屬申萬行業		首發上市日期	A股合計佔總股本比例	主營構成—項目名稱 (按產品)
		行業級別	全部明細			
601279.SH	英利汽車	汽車	汽車零部件 其他汽車零部件	2021-04-15	100.0000	金屬件：71.3390%； 非金屬件：22.5152%； 模具：4.8606%；其他 業務：1.2852%
603089.SH	正裕工業	汽車	汽車零部件 底盤與發動機 系統	2017-01-26	100.0000	汽車懸架系統減震器： 71.0022%；發動機密封件： 18.4606%；橡膠減震器： 8.8957%；其他汽車零 部件：1.3826%；其他 業務：0.2589%
603286.SH	日盈電子	汽車	汽車零部件底盤 與發動機系統	2017-06-27	100.0000	汽車零部件：52.4230%； 短交通零部件：28.2963%； 智能家居傳感器：14.0976%； 散件等：3.7672%；其他業 務：1.4158%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所屬申萬行業 行業級別 全部明細	首發 上市日期	A股合計 佔總股本比例 (按產品)	主營構成-項目名稱
603768.SH	常青股份	汽車-汽車零部件-其他 汽車零部件	2017-03-24	100.0000	車身件:62.9139% ; 底盤件:19.3056% ; 其他業務-鋼材加工 業務:11.5019% ;其他業務- 鋼材貿易業務:4.4047% ;其 他業務-其他 業務-其他:1.4723% ; 其他:0.4016%

通過上述計算，被估值對象綜合不考慮財務槓桿的 β 指標值為 0.9588。

D/E目標資本結構

取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24.70%作為被估值對象的目標資本結構D/E。被估值對象估值基準日執行的所得稅稅率為15%。

(4) 企業特有風險的調整

由於選取樣本上市公司與被估值對象經營環境不同，同時考慮被估值對象自身經營風險，考慮企業特有風險調整為0.5%。

(5) 股權資本成本的計算

通過以上計算，依據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計算被估值對象股權資本成本為9.86%。

1.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根據被估值對象估值基準日付息債務情況，確定付息債務資本成本為3.50%。

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確定

通過上述指標的確定，依據公式：

$$WACC = K_c \times W_c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具體結果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8.50%
(註)。

註： 無形資產報酬率17.49%，股權WACC 8.50%因為無形資產的風險遠高於股權，投資人對單獨無形資產的期望回報遠高於股權回報。

計算過程

我們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對被估值對象估值基準日的主營業務價值進行估算，具體方法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以被估值對象收益期企業自由現金流為基礎，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被估值對象的主營業務價值。

在得出被估值對象主營業務價值的基礎上，加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加上溢餘資產的價值，得出被估值對象企業整體價值，之後減去付息債務價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025年7月至永續期具體估算結果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3,724.09	795.88	1,667.20	2,975.07
折現率	8.50%	8.50%	8.50%	8.50%
預測期價值	3,648.86	733.49	1,416.12	2,329.18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續期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4,092.88	5,358.63	5,671.23
折現率	8.50%	8.50%	8.50%
預測期價值	2,953.43	3,564.03	44,375.68

非經營性、溢餘資產、負債的估算價值

(一) 非經營性、溢餘資產價值的估算

2025年6月30日，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持有的非經營性、溢餘資產包括溢餘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等，經過估值其價值為人民幣18,353.38萬元。

(二) 非經營性、溢餘負債價值的估算

被估值對象非經營性、溢餘負債項目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益等，估值為人民幣14,130.62萬元。

以上應付帳款確定為非經營，為企業應付的設備款，工程款餘額，與經營無關。

(三) 帶息債務

帶息債務主要為企業自身的長期債務和短期債務，具體包括短期債務2,169.45萬元，加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16,295.57萬元，再加上長期借款23,908.35萬元，合共42,373.38萬元。

(四) 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確定

通過以上測算，根據公式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主營業務價值+其他資產價值-其他負債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 = 人民幣59,020.79萬元 + 人民幣18,353.38萬元 - 人民幣14,130.62萬元 - 人民幣42,373.38萬元 = 人民幣20,870.17萬元

最終計算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估值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0,870.17萬元。

(三) 估值結論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吾等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同時進行了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形成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21,523.16萬元，採用收益法形成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20,870.17萬元，兩種估值方法的估值結果有所差異。兩種方法估值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種估值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所處行業為汽車零部件行業，以往年度的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未來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預測，與企業預期收益相關的風險報酬能估算計量。

鑑於被估值單位近年來盈利能力持續偏弱，收益法評估時，對於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是建立在對未來經濟環境（包括宏觀和微觀）的判斷以及一系列假設條件上的，鑑於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可能導致的行業需求變化等多方面因素影響，同時收益預測中存在著較多的假設條件。此時，從投資者角度，其願意支付的價格很可能不會高於單項資產的價值之和且風險更小的估值結論，因此資產基礎法結果更相關。又因為企業是重資產企業，即使採用資產基礎法，表外項目（包括與無形及專利部分相關之項目）仍將根據收益法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估，惟有關金額僅佔總額約8.0%，其價值主要體現在現有資產的價值上。因此，基於謹慎性原則，採用數據來源更為客觀、可靠及結果更為確定的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作為最終結論更為恰當。

兩種方法結果差異率為3.13%（人民幣652萬元／人民幣20,870萬元），屬於合理範圍內。該差異實質上反映了對企業「持續經營價值」的不同衡量。

收益法結果較低，反映了市場及估值師對其未來盈利能力、增長潛力和所面臨風險的審慎看法，其價值包含了但對未來預期持保守態度的「持續經營價值」。

資產基礎法結果較高，更側重於從資產重置的角度，反映了企業現有資產的現行公開市場價值。

在經過上述綜合分析後，估值師認為：

資產基礎法的結論更具公平性、合理性和審慎性。

公平性與合理性：資產基礎法以企業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的是各項資產的現行市場價值，評估依據充分、客觀，估值結果的可驗證性強。它剝離了對於未來不確定性的主觀預測，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為所有報告使用者提供了一個更為透明和可靠的價值基準。

審慎性：在被估值單位盈利能力偏弱、未來收益不確定性較高的背景下，採用收益法可能因其預測的樂觀或悲觀偏差而高估或低估企業價值。而資產基礎法有效地錨定了價值的底部支撐，避免了將估值過度依賴於不確定的未來預期上，體現了估值師的職業審慎。這是一種更為保守和穩健的價值保護策略。

綜上，資產基礎法更能客觀、全面的反映被估值單位的市場價值。因此本次估值以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作為最終估值結論：在持續經營前提下，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1,523.16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709.76萬元，增值率為20.83%。

在使用本估值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估值結論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估值基準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估值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估值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八、 估值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估值履行了下列估值程序：

（一）明確業務基本事項

與委託方就被估值對象、估值目的、估值對象、價值類型、估值基準日、所涉及需要批准經濟行為的審批情況、估值報告使用範圍、估值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估值服務費及支付方式、委託方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估值機構和估值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重要事項進行商討，予以明確。

（二）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根據估值業務具體情況，對估值機構和估值人員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後，與委託方簽訂估值業務委託合同，以約定估值機構和委託方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事項。

（三）編製估值計劃

根據估值業務具體情況，編製工作計劃，包括確定業務實施主要過程、時間進度、人員安排等。

（四）進行現場調查

1. 指導委託方、被估值對象等相關當事方清查資產、準備涉及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的詳細資料。
2. 根據估值對象的具體情形，選擇適當的方式，通過詢問、函證、核對、監盤、勘查、檢查等方式進行調查，了解估值對象現狀，關注估值對象法律權屬；對不宜進行逐項調查的，根據重要程度採用抽樣等方式進行調查。
3. 對被估值對象收益狀況進行調查：估值人員主要通過收集、分析企業歷史經營情況和未來經營規劃以及與管理層訪談對企業的經營業務進行調查。

(五) 收集整理資料

估值人員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資料，從委託方、被估值對象等相關當事方獲取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資料。

估值人員對估值活動中使用的資料採取適合的方式進行核查驗證，核查驗證的方式通常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覆核等。

(六) 評定估算形成結論

1. 根據估值目的、估值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估值方法；
2. 根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合理估值結論。

(七) 編製和提交估值報告

1. 估值人員在評定、估算後，形成初步估值結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要求編製估值報告；
2. 根據估值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估值報告進行內部審核；
3. 在不影響對估值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方或者委託方許可的相關當事人就估值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並決定是否對估值報告進行調整；
4. 估值機構及其估值人員完成以上程序後，向委託方出具並提交正式估值報告。

九、 估值假設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所依據和使用的估值假設是估值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估值報告使用人關注估值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估值結論。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人員根據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值。交易假設是估值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估值時需根據被估值對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估值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估值對象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估值對象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除估值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被估值對象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被估值對象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估值對象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利率在估值基準日至報告日的變化）；
4.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被估值對象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5. 假設被估值對象及其資產在未來收益期持續經營並使用；
6. 假設未來收益期內被估值對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估值基準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和可比性；
7. 假設未來收益期被估值對象經營符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不違法；
8. 假設被估值對象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收益期內被估值對象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估值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9. 假設被估值對象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

（三）特定假設

1. 被估值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本次假設估值單位未來預測期持續投入研發，持續可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 除估值基準日有確切證據表明期後生產能力將發生變動的固定資產投資外，假設被估值對象未來收益期不進行影響其經營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企業產品生產能力以估值基準日狀況進行估算。

我們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估值基準日時成立。當估值報告日後估值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我們不承擔由於估值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估值結論的責任。

以下乃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3%股權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預測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視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收益法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預測（「預測」）計算方法。基於預測編製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礎及假設（「假設」）編製預測。該項責任包括就估值執行與編製預測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並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與質量控制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要求本行設計、執行及操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吾等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規定，就估值所依據預測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得出鑒證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之事宜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預測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基於假設妥善編撰預測。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預測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基於假設妥善編撰。

其他事項

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所使用者，且可能差異甚大。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就項委聘而言，吾等不會為估值審閱會計政策，原因為估值與貼現未來現金流相關，而編製估值時並無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並非對估值所依據之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此致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編號P07705

敬啟者：

主要交易－股權收購協議

吾等提述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上述交易（「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當中顯示基於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15,231,600元，而基於收益法（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之評估值則約為人民幣208,701,700元。獨立估值師以根據資產基礎法得出之結果作為估值結論之依據。上述根據收益法進行之估值（「收益法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考慮多個方面（包括編製收益法估值中貼現現金流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負責之收益法估值。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中貼現現金流之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該通函附錄六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內容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之收益法估值中貼現現金流之計算方法。

基於前文所述，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鄧晗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94,258股 普通股	0.23%
	受託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1. 鄧晗先生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100%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 淡倉之公司之名稱（及其權益 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權益之性質）	於該公司之職位
張巍先生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 (31.20%，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投資」) (31.20%， 實益擁有人)	董事
鄧晗先生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31.20%， 受控法團權益)	董事長兼董事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31.20%， 實益擁有人)	董事
楊明先生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普什集團」) (31.20%， 受控法團權益)	高級經理

(e)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5)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華晨中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新華內燃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普什集團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五糧液」)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在不予以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權收購協議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魏嘉茵女士。魏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獲得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之雙重專業資格。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美利道2號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上登載：

- (a) 股權收購協議；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股權估值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核數師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f)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僅供識別

POWER XINCHEN

新晨動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山西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該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倘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連同本通告副本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及董艷女士。